

标段编号： 2604-440305-04-01-75094001Y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其他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宝深路(洪浪南路-沙河西路)交通改善工程造价咨询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铭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07月08日

投标函

致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招标人）：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 宝深路(洪浪南路-沙河西路)交通改善工程造价咨询(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后，我方愿以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付费方法及标准，接受贵方招标文件所提出的任务要求。

1. 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完全理解。

2. 我方认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规则，遵守评标委员会的裁决结果，并且不会采取妨碍项目进展的行为。我理解你方没有必须接受你方可能收到的最低标或任何投标的义务。

3.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我方的投标担保将全部被没收。

4. 我方保证所提交的保证金是从我单位基本账户汇出，银行保函是由我单位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所在网点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担保公司保函、保证保险的保费是通过我单位基本账户支付，如不按上述原则提交投标担保，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因此造成的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5.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任务，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约责任和义务。

6.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组建项目组，由投标文件所承诺的人员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如未经招标人同意更换项目组成员，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7.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金额提交经招标人认可的履约保函。

8. 我方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定标过程中查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或废标处理，并被没收投标担保；若中标之后查有虚假，同意被废除授标并被没收投标担保。

9. 在正式合同签署并生效之前，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函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本投标函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 深圳市铭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响

授权委托人： 林军强

单位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仁山智水花园 G2 栋 2101

邮编： 518000

联系电话： 0755-25113888 传真： 0755-25113888

日 期： 2026 年 07 月 08 日

1、拟派本项目服务团队

拟派本项目服务团队基本情况表

序号	拟在本项目担任岗位	姓 名	专业	注册资格	职称	学历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王盈盈	土木建筑工程	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本科	
2	土建造价工程师	谢福清	土木建筑工程	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	工程师	本科	
3	土建造价工程师	刘树峰	土木建筑工程	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	工程师	本科	
4	土建造价工程师	赖玉婷	土木建筑工程	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本科	
5	土建造价工程师	谢邦羽	土木建筑工程	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	工程师	本科	
6	安装造价工程师	凌艳	安装工程	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本科	
7	安装造价工程师	张隽	安装工程	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	工程师	本科	
8	安装造价工程师	丘静	安装工程	注册二级造价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本科	
9	造价员	方晓浩	土木建筑工程	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	工程师	本科	
10	造价员	王栋	土木建筑工程	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	/	本科	
11	造价员	陈军	陈军	注册二级造价工程师	/	本科	

项目负责人：王盈盈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6月10日
- 2026年09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 王盈盈
性 别: 女
出 生 日 期: 1986年07月19日
专 业: 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11234400033955
有 效 期: 2023年11月10日-2027年11月09日
聘 用 单 位: 深圳市铭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王盈盈

个人签名: 王盈盈

签名日期: 2026.6.10



发证日期: 2023年11月01日



一级造价工程师

Class 1 Cos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全国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姓名: 王盈盈
证件号码: 371521198607191828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86年07月
专业: 土木工程
批准日期: 2020年10月25日
管理号: 20201004537000004452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王盈盈 性别 女，一九八六年七月十九日生，于二〇一四年三月至二〇一四年一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专科起点本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山东建筑大学

校(院)长: 靳春祥

批准文号: (85)教高三字003号

证书编号: 104305201405001989

二〇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山东省高级职称证书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具有相应学术技术水平和专业能力

姓名：王盈盈

性别：女

从事专业：建设工程-建筑工程

系列（专业）名称：工程技术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评审时间：2023年11月30日

评审委员会：聊城市工程技术职务资格高级评审委员会

身份证号：371521198607191828

证书编号：鲁231402033200493

公布文号：聊人社职【2023】29号

证书查询：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
(<http://hrss.shandong.gov.cn/rsrc/zcps>)

在线验证码：525C0JEN



核准公布部门（章）

公布时间：2023年12月27日





土建造价工程师：谢福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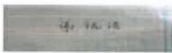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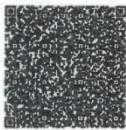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5月07日
- 2026年08月0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 谢福清
性 别: 男
出 生 日 期: 1974年07月26日
专 业: 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11204400000613
有 效 期: 2024年06月22日-2028年06月21日
聘 用 单 位: 深圳市铭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 谢福清
签名日期: 2026.5.7



发证日期: 2024年06月05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批准和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全国专业技术统一考试具有资格水平。



Ministry of Personnel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02104742

姓名 谢福清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74年07月
Date of Birth

出生地点
Place of Birth

专业名称 建筑经济
Speciality

资格级别 中级
Qualification Level

授予时间 2003年11月02日
Conferment Date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谢福清 社保电脑号：803724460 身份证号码：44092419740726589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铭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13362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1	2013362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5.04
2026	02	2013362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5.04
2026	03	2013362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5.04
2026	04	2013362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5.04
2026	05	2013362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5.04
2026	06	2013362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5.04
合计			4584.0	2292.0			605.46	201.84			201.84		60.48	20.96	30.2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e15f3cb00fz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133623 单位名称
 深圳市铭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土建造价工程师：刘树峰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7月06日
- 2026年10月0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 刘树峰

性 别: 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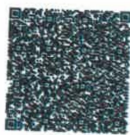
出 生 日 期: 1967年10月08日

专 业: 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11014400016844

有 效 期: 2026年01月01日-2029年12月31日

聘 用 单 位: 深圳市铭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

刘树峰

签名日期: 2026.07.06



发证日期: 2025年12月22日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制

证书编号: 001350

资格证书

姓名 刘树峰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67.10
专业 国际工程管理
任职资格 工程师

发证单位



一九九八年九月十四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树峰 社保电脑号：1952975 身份证号码：23010319671008063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铭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13362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1	2013362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0.16	5.04
2026	02	2013362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0.16	5.04
2026	03	2013362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0.16	5.04
2026	04	2013362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0.16	5.04
2026	05	2013362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0.16	5.04
2026	06	2013362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0.16	5.04
合计			4870.5	2292.0			2421.72	807.24			201.84			20.96	30.2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e15f3cb0dex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133623 单位名称
 深圳市铭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土造价工程师：赖玉婷

使用有效期：2026年07月06日
- 2026年10月0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 赖玉婷

性 别： 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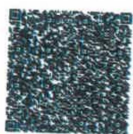
出 生 日 期： 1990年10月21日

专 业： 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11214400038350

有 效 期： 2025年07月27日-2029年07月26日

聘 用 单 位： 深圳市铭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

赖玉婷

签名日期：

2016.7.6



发证日期：2025年07月08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证书

证书编号: GX12025020465

姓名: 赖玉婷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50222199010210620



职称系列: 工程系列

级别: 副高级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获取方式: 评审

专业: 建筑工程造价

取得资格时间: 2024年12月

评审机构: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系列民营企业副高级职称评委会

批准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在线验证网址:



生成时间: 2025年01月24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赖玉婷 社保电脑号：817538759 身份证号码：45022219901021062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铭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13362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1	2013362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0.16	5.04
2026	02	2013362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0.16	5.04
2026	03	2013362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0.16	5.04
2026	04	2013362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0.16	5.04
2026	05	2013362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0.16	5.04
2026	06	2013362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0.16	5.04
合计			4584.0	2292.0			605.46	201.84			201.84		60.48	20.96	30.2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e15f3cb1bbc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20133623 深圳市铭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土建造价工程师：谢邦羽

使用有效期：2026年07月06日
- 2026年10月0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 谢邦羽

性 别： 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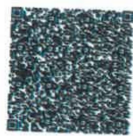
出 生 日 期： 1975年11月29日

专 业： 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11034400010856

有 效 期： 2026年01月01日-2029年12月31日

聘 用 单 位： 深圳市铭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 谢邦羽

签名日期： 2026.7.6



发证日期：2025年12月08日

专业技术
资格证书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of Speciality and Technology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制



证书编号: B08203010100005952

姓名: 谢邦羽 E741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20111197511294157

专业: 建筑工程

资格级别: 工程师

授予时间: 2020 年 12 月 20 日

查询网址:

<http://www.hnjsrww.com/zcquery/>



姓名：谢邦羽 社保电脑号：615268460 身份证号码：42011119751129415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铭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133623 计算单位：元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e15f3cb37e0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133623	深圳市铭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安装造价工程师：凌艳

使用有效期：2026年05月26日
-2026年08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 凌艳

性 别： 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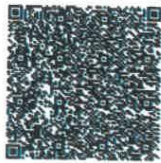
出 生 日 期： 1983年03月13日

专 业： 安装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14224400013745

有 效 期： 2026年05月12日-2030年05月11日

聘 用 单 位： 深圳市铭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

凌艳

签名日期：2026-5-26



发证日期：2026年05月24日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
表用章
公民身份证号码: 262136198303132425
粤初职证字第 04005012158 号



凌艳 于 二〇一二
年 五 月, 经 汕头市濠江区
职改办

考核认定,
具备 建筑工程助理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二〇一二年 五月 十四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凌艳 社保电脑号：604348179 身份证号码：36213619830313242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铭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13362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1	2013362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5.04
2026	02	2013362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5.04
2026	03	2013362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5.04
2026	04	2013362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5.04
2026	05	2013362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5.04
2026	06	20133623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80.0	160.0	1	8000	40.0	8000	64.0	16.0
合计			5418.75	2550.0			2498.1	832.7			208.2			164.8	41.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e15f3cb4e52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深圳市铭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安装造价工程师：张隽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6月18日
- 2026年09月1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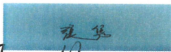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 张隽
性 别: 女
出 生 日 期: 1983年12月23日
专 业: 安装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14184400014899
有 效 期: 2026年07月13日-2030年07月12日
聘 用 单 位: 深圳市铭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签名日期:

2026.6.18



发证日期: 2026年06月16日

照
片



粤中取证字第 1500102267838 号

张隽 于二〇一五 年

十一月，经 深圳市建筑专
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二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工程造价
具备 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六 年 三 月 三十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隽 社保电脑号：612974429 身份证号码：63212519831223002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铭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13362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1	2013362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0.16
2026	02	2013362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0.16
2026	03	2013362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0.16
2026	04	2013362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0.16
2026	05	2013362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0.16
2026	06	2013362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0.16
合计			4870.5	2292.0			2421.72	807.24			201.84		60.48	20.96	30.2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e15f3cc52cm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133623 单位名称
 深圳市铭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安装造价工程师：丘静

使用有效期：2026年06月
05日-2026年12月0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of Class 2 Cost Engineer

姓 名： 丘静

性 别： 女

出 生 日 期： 1995年04月19日

专 业： 安装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24244400014642

有 效 期： 2024年04月02日-2028年04月01日

聘 用 单 位： 深圳市铭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丘静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6.6.5



发证日期： 2024 年 04 月 02 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 丘静

身份证号: 441481199504194165

职称名称: 助理工程师

专业: 建筑工程管理

级别: 助理级

取得方式: 初次职称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 2023年06月01日

评审组织: 广东省建筑工程技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 2300106191896

发证单位: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时间: 2023年07月31日



查询网址: <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丘静 社保电脑号：814806337 身份证号码：44148119950419416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铭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13362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6	01	2013362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0.16	5.04
2026	02	2013362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0.16	5.04
2026	03	2013362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0.16	5.04
2026	04	2013362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0.16	5.04
2026	05	2013362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0.16	5.04
2026	06	2013362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0.16	5.04
合计			4584.0	2292.0			605.46	201.84			201.84		60.48	20.96	30.2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e15f3cc6f1m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20133623 深圳市铭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造价员：方晓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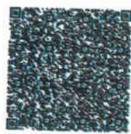
使用有效期：2026年07月07日
- 2026年10月0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 方晓浩
性 别： 男
出 生 日 期： 1990年08月13日
专 业： 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11204400018132
有 效 期： 2024年10月26日-2028年10月25日
聘 用 单 位： 深圳市铭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方晓浩

2026.7.7.



发证日期：2024年10月17日

江西省中级专业技术资格 证 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方晓浩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90年08月13日

身份证号：362334199008134631

工作单位：江西强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资格名称：工程师

专业名称：结构工程

取得资格时间：2020年12月29日

批复文号：洪人社发〔2021〕14号

管 理 号：36202013029902



唯一在线验证网址：

<https://hr.jxhrss.gov.cn/zcx1>

打印时间：2021年02月05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方晓浩 社保电脑号：811085709 身份证号码：36233419900813463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铭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13362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1	2013362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5.04
2026	02	2013362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5.04
2026	03	2013362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5.04
2026	04	2013362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5.04
2026	05	2013362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5.04
2026	06	2013362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5.04
合计			4584.0	2292.0			605.46	201.84			201.84		60.48	20.96	30.2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e15f3cc9258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133623 单位名称
 深圳市铭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造价员：王栋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6月17日
- 2026年09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 王栋

性 别: 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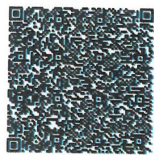
出 生 日 期: 1991年08月09日

专 业: 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11224400015774

有 效 期: 2026年07月11日-2030年07月10日

聘 用 单 位: 深圳市铭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

王栋

签名日期:

2026.6.17



发证日期: 2026年06月16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栋 社保电脑号：808624470 身份证号码：22028319910809741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铭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13362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1	2013362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0.16	5.04
2026	02	2013362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0.16	5.04
2026	03	2013362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0.16	5.04
2026	04	2013362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0.16	5.04
2026	05	2013362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0.16	5.04
2026	06	20133623	8000.0	1280.0	640.0	2	8000	120.0	40.0	1	8000	40.0	8000	64.8	16.0	
合计			5100.0	2550.0			624.55	208.2			208.2		82.4	164.8	41.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e15f3cc9d6x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20133623 深圳市铭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造价员：陈军

使用有效期：2026年05月
28日-2026年11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of Class 2 Cost Engineer

姓 名： 陈军
性 别： 女
出 生 日 期： 1989年06月14日
专 业： 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21264400021964
有 效 期： 2026年05月28日-2030年05月27日
聘 用 单 位： 深圳市铭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陈军

个人签名： 陈军
签名日期： 2026.5.28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军 社保电脑号：626790281 身份证号码：43090319890614422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铭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13362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1	2013362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0.16
2026	02	2013362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0.16
2026	03	2013362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0.16
2026	04	2013362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0.16
2026	05	2013362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0.16
2026	06	2013362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0.16
合计			4870.5	2292.0			2421.72	807.24			201.84		60.48	20.96	30.2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e15f3ccc422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133623 单位名称
 深圳市铭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投标人业绩

投标人近三年同类工程业绩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工程规模与 工程内容	工程地址	合同价格（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1	白花片区连片产业用地配套道路工程（第一批）全过程造价咨询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项目总投资 29022 万元	深圳市光明区	160. 89	2024. 03. 31
2	长圳社区配套停车场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	深圳市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项目总投资 16622 万元	深圳市光明区	94. 22	2023. 10. 26
3	西田片区配套道路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项目总投资 19033 万元	深圳市光明区	69. 75	2023. 09. 21
4	光明公安分局指挥中心大楼配套道路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项目总投资 8854 万元	深圳市光明区	32. 15	2023. 11. 28
5	东周公园功能完善提升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	深圳市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项目总投资 3661 万元	深圳市光明区	26. 69	2024. 11. 23

业绩 1：白花片区连片产业用地配套道路工程（第一批）全过程造价咨询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404-440311-04-01-896359003001

标段名称： 白花片区连片产业用地配套道路工程（第一批）全过程造价咨询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铭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 160.89万元

中标工期： /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4-06-18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江婷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4-07-12

查验码：JY20240709045504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光建造价咨询[2024]26 号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

工程名称：白花片区连片产业用地配套道路工程（第一批）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委托单位：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受托单位：深圳市铭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合 同 协 议 书

委托单位：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_____（简称“甲方”）

受托单位：深圳市铭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_____（简称“乙方”）

本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由甲方于 2024 年 6 月 18 日公开招标，并于 2024 年 7 月 9 日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确定由乙方中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造价咨询工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白花片区连片产业用地配套道路工程（第一批）

工程地点：光明区

工程规模及内容：本项目位于光明街道。包含八条市政道路建设，总长约 4046 米。其中纵一路全长 260 米，红线宽 24-28.5 米，为设双向四车道的城市次干路；浪荣北路全长 266 米，红线宽 30-35 米，为设双向四车道的城市次干路；白花西路全长 323 米，红线宽 22-26 米，为设双向三车道的城市次干路；畔坑路全长 332 米，红线宽 16 米，为设双向两车道的城市支路；禾槎洞四路全长 593 米，红线宽 20 米，为设双向三车道的城市支路；新增一路全长 128 米，红线宽 12 米，为设双向两车道的城市支路；白花园西路北段长 844 米，红线宽 12 米，南段长 395 米，红线宽 6 米，为设双向两车道的城市支路；联大路全长 905 米，红线宽 24 米，为设双向四车道的城市支路。

本工程造价咨询的项目包括：本次招标内容为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前期阶段（工可研阶段）、概算阶段、预算阶段、施工阶段、结算阶段及发包人要求办理的与本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有关的一切事务。

二、合同价及结算价

1、咨询服务费取费标准

1.1 咨询服务费按阶段计取与支付；

1.2 咨询服务费取费基数及费率：

(1) 取费基数以最终概算批复的建安工程费用（含设备费）为准，若无概算批复则按审定的预算建安费为准，若既无概算批复又无预算则按审定的结算建安费为准。

(2) 咨询费计取方式：取费基数乘以各阶段费率为咨询服务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算。

工程造价咨询费费率标准

造价咨询阶段任务（咨询任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建安造价	费率（‰）
工可阶段	1. 负责审核勘察、设计、环评、水保、审图、检测、监测、迁改等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咨询服务费用（无此项工作内容时不计取）	不论工程大小	0.1
	2. 负责审核项目可行性研究资料、协助完成工可评审（无此项工作内容时不计取）	不论工程大小	0.1
概算阶段	审核概算、协助完成概算评审工作（无此项工作内容时不计取）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概算调整工作	不论工程大小	0.3
预算阶段	1、编制或审核工程预算；协助甲方编制招标文件； 2、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标底，并提供综合单价分析表； 3、提供主要材料数量及价格（包括暂定价格）清单； 4、提供主要设备清单及单价。 5、在工程量清单和标的编制过程中书面提出设计和招标文件的问题，提醒甲方工程中采用的新材料、新工艺，并提交新材料、新工艺的计价方案供甲方决策。	1 亿元内部分	2.5
		1-3 亿元部分	2.4
		3-5 亿元部分	2.3
		5 亿元以上部分	2.2
施工阶段	1、复核中标候选人的商务标，并提出详细的造价分析报告；协助甲方签订合同； 2、编制投资控制形象进度表； 3、施工过程中，参与工程量计量及工程进度款支付的复核工作；参与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的计量、计价复核工作； 4、按需要与甲方一起到工地现场解决有关造价事宜； 5、全过程成本控制，主动、及时地发现并向甲方汇报任何可能影响成本的事项，提出相关改善建议； 6、为本项目服务的其它造价管理任务和工程造价技术咨询。	不论工程大小	1.5
结算阶段	审核工程竣工结算（含施工、监理、勘察、设计等所有本项目参建单位的合同结算）。	1 亿元内部分	2.2
		1-3 亿元部分	2.1

		3-5 亿元部分	2.0
		5 亿元以上部分	1.9
其他工程造价咨询任务	1、协助完成结算审计工作； 2、结算完成后，协助甲方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其它工程造价技术咨询等。 3、项目所有工程结算完毕后，出具项目投资控制报告，报告中应包含履约情况自我评价、投资控制情况汇报、造价指标分析、投资控制存在的问题及建议等。 4、为本项目服务的其它造价管理任务和工程造价技术咨询。	不论工程大小	0.3

注：

①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按阶段计取，取费基数乘以费率为咨询服务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②以上规模指标，下限含本数，上限不含本数。

2、项目造价咨询合同价

本项目造价咨询服务费为：**人民币壹佰陆拾万捌仟玖佰元整**
(小写 ¥ **1608900.00** 元)，最终以相关审核机构审核意见为准。

2.1 签订合同时造价服务费取费基数为 **23364.44** 万元。本合同造价咨询服务费结算时，以最终的批复概算（含调整）的建安工程费用（含设备费）作为取费基数。

2.2 各阶段咨询服务费及费率构成：

工可阶段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费率为 0.2%，费用为 **4.68** 万元；

概算阶段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费率为 0.3%，费用为 **7.01** 万元；

预算阶段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费率为 2.2%-2.5%，合计 **57.07** 万元；

其中：1 亿元以下部分费率 2.5%，费用为 **25.00** 万元；

1 亿-3 亿部分，费率为 2.4%，费用为 **32.07** 万元；

3 亿-5 亿部分，费率为 2.3%，费用为 **0** 万元；

5 亿以上部分，费率为 2.2%，费用为 **0** 万元；

施工阶段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费率为 1.5%，费用为 **35.05** 万元；

结算阶段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费率为 1.9%-2.2%，合计 50.07 万元；

其中：1 亿元以下部分费率 2.2%，费用为 22 万元；

1 亿-3 亿部分，费率为 2.1%，费用为 28.07 万元；

3 亿-5 亿部分，费率为 2.0%，费用为 0 万元；

5 亿以上部分，费率为 1.9%；费用为 0 万元；

其他工程造价咨询任务咨询服务费费率为 0.3%，费用为 7.01 万元。

三、乙方工作内容

1、负责审核勘察、设计、环评、水保、审图、检测、监测、迁改等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咨询服务费用；

2、编制或复核概算、协助完成概算评审工作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概算调整工作；

3、编制或审核工程预算，并对预算和概算进行对比分析，建立项目全过程动态投资控制台账；

4、协助甲方编制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规定和特别条款，对计量、计价、支付、索赔等投资控制条款提出合理化建议；

5、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标底，并提供综合单价分析表；在工程量清单和标底编制过程中书面提出设计和招标文件的问题，提醒甲方工程中采用的新材料、新工艺，并提交新材料、新工艺的计价方案供甲方决策；出现超概算情况时，对预算和概算进行对比分析。

6、提供主要材料数量及价格清单，并提交询价或计价依据；

7、提供主要设备清单及单价，并提交询价或计价依据；

8、复核中标候选人的商务标，并提出详细的造价分析报告；

9、协助甲方签订合同；

10、编制投资控制形象进度表；

11、施工过程中，协助完成工程量计量及工程进度款支付的复核的工作；

12、审核工程变更及签证造价，建立工作台帐并按月、季、年提交投资控制报告；

13、审核工程竣工结算，协助甲方完成结算审计工作；

本合同正本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两份，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光明区建筑
事务署（盖章）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
光明商会大厦

任东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电话：88211494

传真： /

乙方：深圳市铭达项目管理有
限公司（盖章）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
湖社区环观南路 96 号仁
山智水 G2 栋 2101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电话：0755-25113888

传真： /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深圳田

背支行

账号：44201514500059600001

合同订立时间：2024 年 7 月 31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

业绩 2：长圳社区配套停车场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303-440311-04-01-950984002001

标段名称：长圳社区配套停车场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

建设单位：深圳市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铭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94.225616万元

中标工期：按招标文件要求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08-1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09-15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09-15

查验码：9303620158192833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2023-GC-0107

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工程名称：长圳社区配套停车场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委托人：深圳市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咨询人：深圳市铭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协议书

委托人：深圳市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丁凤鹏 联系方式：0755-88211379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商会大厦 11-12 楼

咨询人：深圳市铭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坚全 联系方式：0755-25113888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环观南路 96 号仁山智水 G2 栋 21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造价咨询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并达成协议如下：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工程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项目名称：长圳社区配套停车场建设工程

2、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3、工程规模及内容：

项目总投资约 16622.68 万元，占地面积约 17007 平方米，为地下 2 层停车场，兼人防工程，停车场上盖为玉德园，停车场总建筑面积约 19742 平方米，埋深 10.4 米，停车位约 500 个。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建筑、装修、给排水、电气、监控、通风及防排烟、消防等。

二、咨询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概算编制

☒（二）预算编制

☒（三）结算编制

☒（四）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工程量清单编制开始到工程结算审核结束后的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 ☒ 协助招标人复核招标文件，参与招标答疑；
- ☒ 编制工程量清单（包括提供工程量计算书）及标底（包括按照审定造价调整标底），并提供综合单价分析表；
- ☒ 提供主要材料设备数量及价格（包括暂定价格）清单；
- ☒ 提供主要材料、设备的询价报告（提交三家或三家以上的价格），核对材料设备的技术要求；
- ☒ 根据工程需要，查看工程现场，获取造价咨询工作的有关信息；
- ☒ 核算施工工期；
- ☒ 复核中标候选人的商务标，并提出详细的造价分析报告；
- ☒ 协助委托人签订合同；
- ☒ 提供工程量计算书及计算模型；
- ☒ 审核工程变更、索赔或签证费用，并协助向相关造价及审计部门报备；
- ☒ 审核委托人支付给其他合同主体的期中支付进度款；
- ☒ 施工阶段全过程成本控制，主动、及时地发现并向招标人汇报任何可能影响造价的事项，提出相关改善建议，编制造价控制形象进度表；
- ☒ 根据委托人安排到工地现场，参与解决工程造价有关事宜；
- ☒ 根据委托人安排，参与工程洽商、设计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
- ☒ 配合委托人和有关政府管理部门的造价审核工作；
- ☒ 配合工程竣工结算，并协助完成结算及审计工作；
- ☒ 结算完成后，协助委托人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
- ☒ 委托人要求的其他与本工程有关（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本工程相关合同）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等。
- ☒ 其它：1、根据委托人要求配合本项目决算；
2、委托人要求配合的关于本项目的其他工作；

三、咨询酬金：

本项目造价咨询费参照《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收费市场价格表》（深价协[2017]14号）的规定结算服务酬金，建安费暂按立项批复建安费 14412.61 万元为取费基数。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1、基本收费：

$100 \times 12\% + (500 - 100) \times 11\% + (1000 - 500) \times 10\% + (5000 - 1000) \times 9\% + (10000 - 5000) \times 8\% + (14412.61 - 10000) \times 7\% = 117.4883$ 万元

2、项目复杂系数/难度调整系数均为 1.0，不驻场服务。

3、咨询收费： 117.4883 （基本收费） $\times 1.0$ （复杂系数/难度调整系数） $\times$ 【 $1 - 19.8\%$ （下浮率）】= 94.2256 万元，即本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暂定为人民币 94.2256 万元。大写：玖拾肆万贰仟贰佰伍拾陆元整。

最终咨询酬金按下述计取：

（1）以委托人认可的第三方审核单位审定结算价为取费基数，如被政府审计部门审计，则以政府审计部门审定价为准；

（2）最终咨询酬金经过【区政府相关部门】审定。如咨询人收取的合同价款超过结算款的，咨询人应在收到委托人通知后 3 日内退还。

四、本合同的咨询业务周期：

- 1、设计概算文件的提交时间：接到设计各专业初步设计图纸资料后 15 天内提交；
- 2、招标项目造价文件的提交时间：接到施工和扩初图纸及相关资料（包含后续补充图纸、材料说明等）后 10 天内提交工程量清单、标底；
- 3、施工招标完成后工程量清单的复核自接到相关资料后 10 天内提交；
- 4、施工过程的变更计量计价审核意见自接到相关资料后 7 天内提交；
- 5、工程竣工结算审核自接到相关资料后 60 天内提交。

五、咨询人的义务及质量要求：

1、咨询人按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现行相关计价文件规定以及委托人送交的资料计价，编制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

2、要求工程量清单项目编制齐全，分类清楚，套用定额单价准确合理，不得漏项，缺项；

3、要求工程量及综合单价计算准确，准确率在 95%以上；

4、要求造价文件必须文字清晰；并积极配合委托人指定的审核单位及审计部门的相关工作；

5、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交造价文件；

6、咨询人不得泄露委托人要求保密的内容和资料；

7、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

六、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改文件；

2、本合同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项目）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项目）；

4、本合同补充条款；

5、本合同专用条款；

6、合同附件（如有）；

7、本合同通用条款；

8、招标文件及补遗（如有）或委托人发出的其他法律文件；

9、经双方认可的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有）或经双方认可的咨询人单方出具的其他法律文件；

10、标准、规范及规程有关技术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相互矛盾时，按照下述顺序做出解释，即：如顺序在前的合同文件中没有规定，则双方按照顺序在后的相关文件约定或者规定执行；如前后文件约定或者规定内容互相矛盾时，按照顺序在后的文件约定或者规定执行。

当同一份文件中内容相互矛盾，双方应另行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以委托人最终确认的为准。

七、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承担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八、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肆份，咨询人执肆份。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字盖章页)

委托人(盖章): 深圳市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咨询人(盖章): 深圳市铭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博望全

单位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华夏路光明商会大厦

单位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环观南路 96 号仁山智水 G2 栋 2101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账户名称: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田背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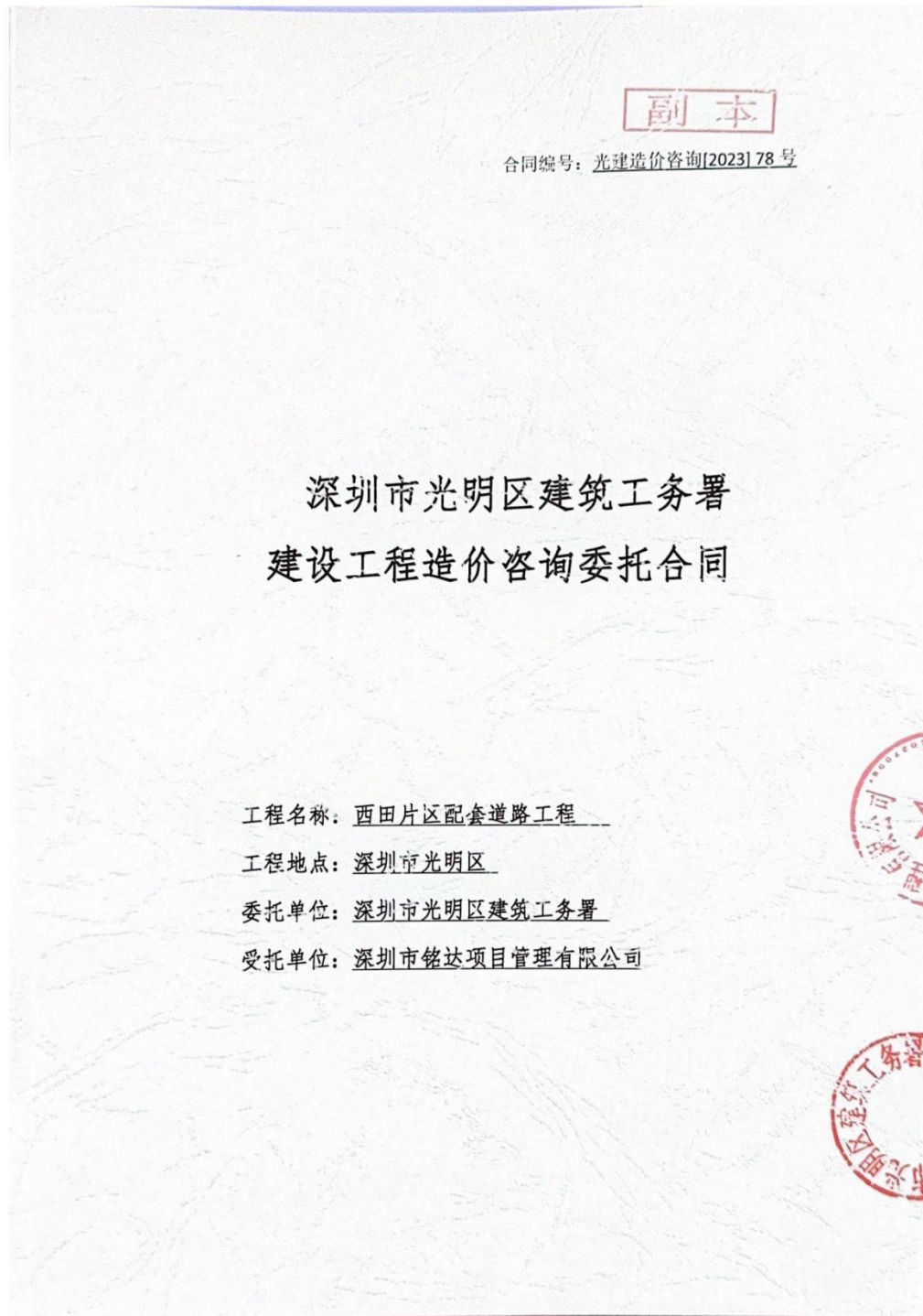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44201514500059600001

签订时间: 2023 年 10 月 26 日

业绩 3：西田片区配套道路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

合同关键页



合 同 协 议 书

委托单位：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简称“甲方”）

受托单位：深圳市铭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造价咨询工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西田片区配套道路工程

工程地点：光明区

工程规模及内容：西田片区配套道路工程本项目位于公明街道西田片区，包含全宏一路（展业一路-虾地路）、虾地路（龙大高速辅道-莲桂路）、莲桂路（虾地路-莲成路）、展业一路（龙大高速辅道-全宏一路）、莲成路（龙大高速辅道-全宏一路）等五条市政道路。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岩土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燃气工程、电气工程、景观绿化工程、电力迁改工程、通信迁改工程、交通疏解及水土保持工程、箱涵工程、桥梁工程等。

本工程造价咨询的项目包括：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前期阶段（工可阶段、概算阶段）、预算阶段、施工阶段、结算阶段及甲方要求办理的与本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有关的一切事务。

二、合同价及结算价

1、咨询服务费取费标准

1.1 咨询服务费按阶段计取与支付；

1.2 咨询服务费取费基数：

（1）取费基数以最终概算批复的建安工程费用（含设备费）为准，若无概算批复则按审定的预算建安费为准，若既无概算批复又无预算则按审定的结算建安费为准。

(2) 咨询费：取费基数乘以费率为咨询服务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算。

工程造价咨询费费率标准

造价咨询阶段任务（咨询任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建安造价	费率（‰）
工可阶段	1. 负责审核勘察、设计、环评、水保、审图、检测、监测、迁改等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咨询服务费用（无此项工作内容时不计取）	不论工程大小	0.1
	2. 负责审核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协助完成工可评审（无此项工作内容时不计取）	不论工程大小	0.1
概算阶段	审核概算、协助完成概算评审工作（无此项工作内容时不计取）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概算调整工作	不论工程大小	0.3
预算阶段	1. 编制或审核工程预算；协助甲方编制招标文件； 2. 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标底，并提供综合单价分析表； 3. 提供主要材料数量及价格（包括暂定价格）清单； 4. 提供主要设备清单及单价。 5. 在工程量清单和标的编制过程中书面提出设计和招标文件的问题，提醒甲方工程中采用的新材料、新工艺，并提交新材料、新工艺的计价方案供甲方决策。	1 亿元内部分	2.5
		1-3 亿元部分	2.4
		3-5 亿元部分	2.3
		5 亿元以上部分	2.2
施工阶段	1. 复核中标候选人的商务标，并提出详细的造价分析报告；协助甲方签订合同； 2. 编制投资控制形象进度表； 3. 施工过程中，参与工程量计量及工程进度款支付的复核工作；参与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的计量、计价复核工作； 4. 按需要与甲方一起到工地现场解决有关造价事宜； 5. 全过程成本控制，主动、及时地发现并向甲方汇报任何可能影响成本的事项，提出相关改善建议； 6. 为本项目服务的其它造价管理任务和工程造价技术咨询。	不论工程大小	1.5
结算阶段	审核工程竣工结算（含施工、监理、勘察、设计等所有本项目参建单位的合同结算）。	1 亿元内部分	2.2
		1-3 亿元部分	2.1
		3-5 亿元部分	2.0
		5 亿元以上部分	1.9

其他 工程 造价 咨询 任务	1、协助完成结算审计工作； 2、结算完成后，协助甲方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其它 工程造价技术咨询等。 3、项目所有工程结算完毕后，出具项目投资控制报告， 报告中应包含履约情况自我评价、投资控制情况汇报、造 价指标分析、投资控制存在的问题及建议等。 4、为本项目服务的其它造价管理任务和工程造价技术咨 询。	不论工程大 小	0.3
----------------------------	---	------------	-----

注：

①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按阶段计取，取费基数乘以费率为咨询服务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
费。

②以上规模指标，下限含本数，上限不含本数。

2、本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价

本项目造价咨询服务费为：人民币陆拾玖万柒仟伍佰零玖元肆角
整（小写¥697509.40元），最终以相关审核机构审核意见为准。

2.1 签订合同时造价服务费取费基数为 9964.42 万元。本合同造
价咨询服务费结算时，以最终的批复概算（含调整）的建安工程费用
（含设备费）作为取费基数。

2.2 各阶段咨询服务费及费率构成：

工可阶段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费率为 0.2%，费用为 1.99288 万元；

概算阶段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费率为 0.3%，费用为 2.98933 万

元；

预算阶段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费率为 2.2%-2.5%，合计 24.91105

万元；

其中：1 亿元以下部分费率 2.5%，费用为 24.91105 万元；

1 亿-3 亿部分，费率为 2.4%，费用为 万元；

3 亿-5 亿部分，费率为 2.3%，费用为 万元；

5 亿以上部分，费率为 2.2%，费用为 万元；

施工阶段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费率为 1.5%，费用为 14.94663 万

元；

结算阶段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费率为 1.9‰-2.2‰, 合计 21.92172 万元;

其中: 1 亿元以下部分费率 2.2‰, 费用为 21.92172 万元;

1 亿-3 亿部分, 费率为 2.1‰, 费用为 万元;

3 亿-5 亿部分, 费率为 2.0‰, 费用为 万元;

5 亿以上部分, 费率为 1.9‰; 费用为 万元;

其他工程造价咨询任务咨询服务费费率为 0.3‰, 费用为 2.98933 万元。

三、乙方工作内容

1、负责审核勘察、设计、环评、水保、审图、检测、监测、迁改等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咨询服务费用;

2、编制或复核概算、协助完成概算评审工作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概算调整工作;

3、编制或审核工程预算, 并对预算和概算进行对比分析, 建立项目全过程动态投资控制台账;

4、协助甲方编制招标文件, 对招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规定和特别条款, 对计量、计价、支付、索赔等投资控制条款提出合理化建议;

5、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标底, 并提供综合单价分析表; 在工程量清单和标底编制过程中书面提出设计和招标文件的问题, 提醒甲方工程中采用的新材料、新工艺, 并提交新材料、新工艺的计价方案供甲方决策; 出现超概算情况时, 对预算和概算进行对比分析。

6、提供主要材料数量及价格清单, 并提交询价或计价依据;

7、提供主要设备清单及单价, 并提交询价或计价依据;

8、复核中标候选人的商务标, 并提出详细的造价分析报告;

9、协助甲方签订合同;

10、编制投资控制形象进度表;

11、施工过程中, 协助完成工程量计量及工程进度款支付的复核的工作;

12、审核工程变更及签证造价, 建立工作台帐并按月、季、年提交投资控制报告;

2、甲、乙双方因本合同履行发生其他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进行解决，若协商不成或任何一方不愿意协商的，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两份，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光明区建筑
工务署（盖章）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
华夏二路商会大厦

乙方：深圳市铭达项目管理有
限公司（盖章）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环观南路
96号仁山智水G2栋2101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陈望全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陈望全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电话：0755-88211494

传真： /

电话：0755-25882688

传真： /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深圳田背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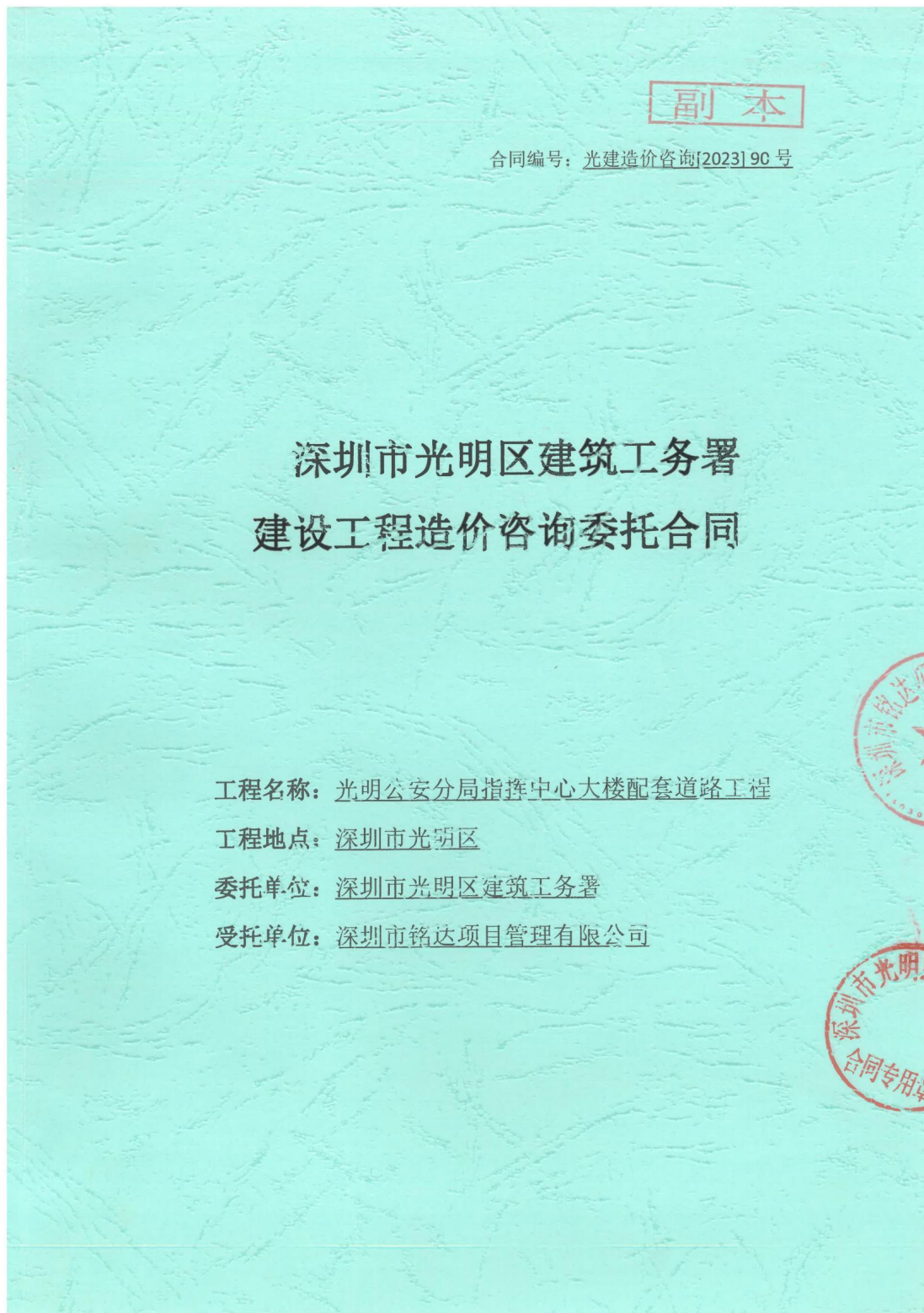
账号：44201514500059600001

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 9月 21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业绩 4：光明公安分局指挥中心大楼配套道路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

合同关键页



合 同 协 议 书

委托单位：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_____（简称“甲方”）

受托单位：深圳市铭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_____（简称“乙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造价咨询工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光明公安分局指挥中心大楼配套道路工程

工程地点：光明区

工程规模及内容：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岩土工程、给水工程、雨水工程、污水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照明工程、燃气工程绿化及迁移工程、交通疏解及水土保持工程等。项目总投资 5517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用 4593 万元。造价咨询服务费暂定为 32.15 万元。

本工程造价咨询的项目包括：本次招标内容为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前期阶段（工可研阶段）、概算阶段、预算阶段、施工阶段、结算阶段及发包人要求办理的与本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有关的一切事务。

二、合同价及结算价

1、咨询服务费取费标准

1.1 咨询服务费按阶段计取与支付；

1.2 咨询服务费取费基数：

- (1) 取费基数以最终概算批复的建安工程费用（含设备费）为准，若无概算批复则按审定的预算建安费为准，若既无概算批复又无预算则按审定的结算建安费为准。
- (2) 咨询费：取费基数乘以费率为咨询服务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算。

工程造价咨询费费率标准

造价咨询阶段任务（咨询任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建安造 价	费率 （‰）
工可 阶段	1. 负责审核勘察、设计、环评、水保、审图、检测、监测、迁改等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咨询服务费用（无此项工作内容时不计取）	不论工程 大小	0.1
	2. 负责审核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协助完成工可评审（无此项工作内容时不计取）	不论工程 大小	0.1
概算 阶段	审核概算、协助完成概算评审工作（无此项工作内容时不计取）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概算调整工作	不论工程 大小	0.3
预算 阶段	1、编制或审核工程预算；协助甲方编制招标文件； 2、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标底，并提供综合单价分析表； 3、提供主要材料数量及价格（包括暂定价格）清单； 4、提供主要设备清单及单价。 5、在工程量清单和标的编制过程中书面提出设计和招标文件的问题，提醒甲方工程中采用的新材料、新工艺，并提交新材料、新工艺的计价方案供甲方决策。	1 亿元内部 分	2.5
		1-3 亿元部 分	2.4
		3-5 亿元部 分	2.3
		5 亿元以上 部分	2.2

施工阶段	1、复核中标候选人的商务标，并提出详细的造价分析报告；协助甲方签订合同； 2、编制投资控制形象进度表； 3、施工过程中，参与工程量计量及工程进度款支付的复核工作；参与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的计量、计价复核工作； 4、按需要与甲方一起到工地现场解决有关造价事宜； 5、全过程成本控制，主动、及时地发现并向甲方汇报任何可能影响成本的事项，提出相关改善建议； 6、为本项目服务的其它造价管理任务和工程造价技术咨询。	不论工程大小	1.5
结算阶段	审核工程竣工结算（含施工、监理、勘察、设计等所有本项目参建单位的合同结算）。	1 亿元内部分	2.2
		1-3 亿元部分	2.1
		3-5 亿元部分	2.0
		5 亿元以上部分	1.9
其他工程造价咨询任务	1、协助完成结算审计工作； 2、结算完成后，协助甲方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其它工程造价技术咨询等。 3、项目所有工程结算完毕后，出具项目投资控制报告，报告中应包含履约情况自我评价、投资控制情况汇报、造价指标分析、投资控制存在的问题及建议等。 4、为本项目服务的其它造价管理任务和工程造价技术咨询。	不论工程大小	0.3

注：

①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按阶段计取，取费基数乘以费率为咨询服务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②以上规模指标，下限含本数，上限不含本数。

2、本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价

本项目造价咨询服务费为：人民币叁拾贰万壹仟伍佰元整（小写¥32.15万元），最终以相关审核机构审核意见为准。

2.1 签订合同时造价服务费取费基数为 4593 万元。本合同造价咨询服务费结算时，以最终的批复概算（含调整）的建安工程费用（含设备费）作为取费基数。

2.2 各阶段咨询服务费及费率构成：

工可阶段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费率为 0.2%，费用为 0.92 万元；
概算阶段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费率为 0.3%，费用为 1.38 万元；
预算阶段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费率为 2.2%-2.5%，合计 11.48 万元；

其中：1 亿元以下部分费率 2.5%，费用为 11.48 万元；

1 亿-3 亿部分，费率为 2.4%，费用为___/___万元；

3 亿-5 亿部分，费率为 2.3%，费用为___/___万元；

5 亿以上部分，费率为 2.2%，费用为___/___万元；

施工阶段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费率为 1.5%，费用为 6.89 万元；

结算阶段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费率为 1.9%-2.2%，合计 10.1 万元；

其中：1 亿元以下部分费率 2.2%，费用为 10.1 万元；

1 亿-3 亿部分，费率为 2.1%，费用为___/___万元；

3 亿-5 亿部分，费率为 2.0%，费用为___/___万元；

5 亿以上部分，费率为 1.9%；费用为___/___万元；

其他工程造价咨询任务咨询服务费费率为 0.3%，费用为 1.38 万元。

三、乙方工作内容

1、负责审核勘察、设计、环评、水保、审图、检测、监测、迁改等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咨询服务费用；

2、编制或复核概算、协助完成概算评审工作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概算调整工作；

3、编制或审核工程预算，并对预算和概算进行对比分析，建立项目全过程动态投资控制台账；

4、协助甲方编制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规定和特别条款，对计量、计价、支付、索赔等投资控制条款提出合理化建议；

5、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标底，并提供综合单价分析表；在工程量清单和标底编制过程中书面提出设计和招标文件的问题，提醒甲方工程中采用的新材料、新工艺，并提交新材料、新工艺的计价方案供甲方决策；出现超概算情况时，对预算和概算进行对比分析。

6、提供主要材料数量及价格清单，并提交询价或计价依据；

7、提供主要设备清单及单价，并提交询价或计价依据；

8、复核中标候选人的商务标，并提出详细的造价分析报告；

9、协助甲方签订合同；

10、编制投资控制形象进度表；

11、施工过程中，协助完成工程量计量及工程进度款支付的复核的工作；

12、审核工程变更及签证造价，建立工作台帐并按月、季、年提交投资控制报告；

13、审核工程竣工结算，协助甲方完成结算审计工作；

14、按甲方要求参与现场工程例会及与投资控制有关的专题会，按需要到工地现场解决有关造价事宜；全过程成本控制，主动、及时地发现并向甲方汇报任何可能影响成本的事项，提出相关改善建议；

15、结算完成后，协助甲方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其他工程造价技术咨询等；

十二、争议解决方式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2、甲、乙双方因本合同履行发生其他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进行解决，若协商不成或任何一方不愿意协商的，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两份，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光明区建筑

工务署（盖章）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
华夏二路商会大厦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电话：88211494

传真： /

乙方：深圳市铭达项目管理有

限公司（盖章）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
鹭湖社区环观南路 96 号仁山
智水 2101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电话：0755-25113888

传真： /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深圳田背支行

账号： 44201514500059600001

合同订立时间：2023 年 11 月 28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

业绩 5：东周公园功能完善提升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2023-GC-0118

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工程名称：东周公园功能完善提升工程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委 托 人：深圳市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咨 询 人：深圳市铭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第一部分协议书

委托人：深圳市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丁凤鹏，联系方式：0755-27408603

地址：光明区华夏二路光明商会大厦 12 楼

咨询人：深圳市铭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坚全，联系方式：0755-25113888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环观南路 96 号仁山智水 G2 栋 21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造价咨询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并达成协议如下：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工程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项目名称：东周公园功能完善提升工程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2、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3、工程规模及内容：

项目位于东周社区东周文化公园，占地面积 8.12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现状建筑、市政道路改造提升，绿化及道路铺装提升；新增儿童游乐设施、入口装置艺术设施及雕塑、篮球场及符合性运动设施等；完善景观水景、景观照明、景观小品工程等。立项批复总投资 3661.52 万元，建安费 3117.3 万元。

二、咨询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概算编制

☒（二）预算编制

☒（三）结算编制

☑（四）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工程量清单编制开始到工程结算审核结束后的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 协助招标人复核招标文件，参与招标答疑；

☑ 编制工程量清单（包括提供工程量计算书）及标底（包括按照审定造价调整标底），并提供综合单价分析表；

☑ 提供主要材料设备数量及价格（包括暂定价格）清单；

☑ 提供主要材料、设备的询价报告（提交三家及以上的价格），核对材料设备的技术要求；

☑ 根据工程需要，查看工程现场，获取造价咨询工作的有关信息；

☑ 核算施工工期；

☑ 复核中标候选人的商务标，并提出详细的造价分析报告；

☑ 协助委托人签订合同；

☑ 提供工程量计算书及计算模型；

☑ 审核工程变更、索赔或签证费用，并协助向相关造价及审计部门报备；

☑ 审核委托人支付给其他合同主体的期中支付进度款；

☑ 施工阶段全过程成本控制，主动、及时地发现并向招标人汇报任何可能影响造价的事项，提出相关改善建议，编制造价控制形象进度表；

☑ 根据委托人安排到工地现场，参与解决工程造价有关事宜；

☑ 根据委托人安排，参与工程洽商、设计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

☑ 配合委托人和有关政府管理部门的造价审核工作；

☑ 配合工程竣工结算，并协助完成结算及审计工作；

☑ 结算完成后，协助委托人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

☑ 委托人要求的其他与本工程有关（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本工程相关合同）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等。

☒ 其它：1、根据委托人要求配合本项目决算；

2、委托人要求配合的关于本项目的其他工作；

三、咨询酬金：

本项目造价咨询费参照《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收费市场价格表》（深价协[2017]14号）的规定结算服务酬金，建安费 3117.3 万元为取费基数。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1、基本收费：

$100 \times 1.2\% + (500 - 100) \times 1.1\% + (1000 - 500) \times 1\% + (3117.3 - 1000) \times 0.9\% = 29.6557$ 万元。

2、项目复杂系数/难度调整系数均为 1.0，不驻场服务。

3、咨询收费： $29.6557 \text{（基本收费）} \times 1.0 \text{（复杂系数/难度调整系数）} \times \text{【} 1 - 10\% \text{（下浮率）} \text{】} = 26.69013$ 万元，即本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暂定为人民币 26.69013 万元。大写：贰拾陆万陆仟玖佰零壹元叁角整。

最终咨询酬金按下述计取：

（1）以委托人认可的第三方审核单位审定结算价为取费基数，咨询人对委托人所委托的第三方咨询单位不持异议。最终费用以区审计部门或区财政部门的审计（评审）报告为准。

（2）最终咨询酬金经过【区政府相关部门】审定。如咨询人收取的合同价款超过结算款的，咨询人应在收到委托人通知后 7 日内退还。

四、本合同的咨询业务周期：

- 1、设计概算文件的提交时间：接到设计及相关图纸资料后 10 天内提交；
- 2、招标项目造价文件的提交时间：接到施工图纸及相关资料后 10 天内提交工程量清单、标底；
- 3、施工招标完成后工程量清单的复核自接到相关资料后 10 天内提交；

4、施工过程的变更计量计价审核意见自接到相关资料后 7 天内提交；

5、工程竣工结算审核自接到相关资料后 30 天内提交。

五、咨询人的义务及质量要求：

1、咨询人按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现行相关计价文件规定以及委托人送交的资料计价，编制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

2、要求工程量清单项目编制齐全，分类清楚，套用定额单价准确合理，不得漏项，缺项；

3、要求工程量及综合单价计算准确，准确率在 99%以上；

4、要求造价文件必须文字清晰；并积极配合委托人指定的审核单位及审计部门的相关工作；

5、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交造价文件；

6、咨询人不得泄露委托人要求保密的内容和资料；

7、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

六、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改文件；

2、本合同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项目）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项目）；

4、本合同补充条款；

5、本合同专用条款；

6、合同附件（如有）；

7、本合同通用条款；

8、招标文件及补遗（如有）或委托人发出的其他法律文件；

9、经双方认可的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有）或经双方认可的咨询人单方出具的其他法律文件；

10、标准、规范及规程有关技术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相互矛盾时,按照下述顺序做出解释,即:如顺序在前的合同文件中没有规定,则双方按照顺序在后的相关文件约定或者规定执行;如前后文件约定或者规定内容互相矛盾时,按照顺序在前的文件约定或者规定执行。

当同一份文件中内容相互矛盾,双方应另行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以委托人最终确认的为准。

七、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承担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八、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肆份,咨询人执肆份。

委托人(盖章): 深圳市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咨询人(盖章): 深圳市铭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蔡承淋

单位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
华夏路光明商会大厦

单位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
社区环观南路96号仁山智水
G2栋2101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0755-25113888

传真:

传真:

账户名称:

账户名称: 深圳市铭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田背支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44201514500059600001

签订时间: 2024年11月23日

3、项目负责人业绩

项目负责人近三年同类工程业绩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工程规模与 工程内容	工程地址	合同价格（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1	东周公园功能完善提升工程 （全过程造价咨询）	深圳市光明区城市管理 和综合执法局	项目总投资 3661 万元	深圳市光明区	26. 69	2024. 11. 23
2	凤凰城总部基地片区及光明大街 功能完善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	深圳市光明区城市管理 和综合执法局	项目总投资 1112. 92 万元	深圳市光明区	13. 41	2025. 02. 19
3	松罗路改造工程（决算编制）	深圳市宝安区 松岗街道办事处	项目总投资 18380 万元	深圳市宝安区	13. 32	2026. 04. 16
4	光明灭菌产业基地项目场地平整 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项目总投资 1892 万元	深圳市光明区	12. 68	2024. 01. 22
5	年田路（年丰路-光侨路）市政工 程（全过程造价咨询）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项目总投资 653 万元	深圳市光明区	4. 57	2023. 09. 21

业绩 1：东周公园功能完善提升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2023-GC-0118

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工程名称：东周公园功能完善提升工程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委托人：深圳市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咨询人：深圳市铭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第一部分协议书

委托人：深圳市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丁凤鹏，联系方式：0755-27408603

地址：光明区华夏二路光明商会大厦 12 楼

咨询人：深圳市铭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坚全，联系方式：0755-25113888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环观南路 96 号仁山智水 G2 栋 21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造价咨询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并达成协议如下：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工程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项目名称：东周公园功能完善提升工程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2、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3、工程规模及内容：

项目位于东周社区东周文化公园，占地面积 8.12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现状建筑、市政道路改造提升，绿化及道路铺装提升；新增儿童游乐设施、入口装置艺术设施及雕塑、篮球场及符合性运动设施等；完善景观水景、景观照明、景观小品工程等。立项批复总投资 3661.52 万元，建安费 3117.3 万元。

二、咨询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概算编制

☒（二）预算编制

☒（三）结算编制

☑（四）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工程量清单编制开始到工程结算审核结束后的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 协助招标人复核招标文件，参与招标答疑；

☑ 编制工程量清单（包括提供工程量计算书）及标底（包括按照审定造价调整标底），并提供综合单价分析表；

☑ 提供主要材料设备数量及价格（包括暂定价格）清单；

☑ 提供主要材料、设备的询价报告（提交三家及以上的价格），核对材料设备的技术要求；

☑ 根据工程需要，查看工程现场，获取造价咨询工作的有关信息；

☑ 核算施工工期；

☑ 复核中标候选人的商务标，并提出详细的造价分析报告；

☑ 协助委托人签订合同；

☑ 提供工程量计算书及计算模型；

☑ 审核工程变更、索赔或签证费用，并协助向相关造价及审计部门报备；

☑ 审核委托人支付给其他合同主体的期中支付进度款；

☑ 施工阶段全过程成本控制，主动、及时地发现并向招标人汇报任何可能影响造价的事项，提出相关改善建议，编制造价控制形象进度表；

☑ 根据委托人安排到工地现场，参与解决工程造价有关事宜；

☑ 根据委托人安排，参与工程洽商、设计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

☑ 配合委托人和有关政府管理部门的造价审核工作；

☑ 配合工程竣工结算，并协助完成结算及审计工作；

☑ 结算完成后，协助委托人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

☑ 委托人要求的其他与本工程有关（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本工程相关合同）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等。

☒ 其它：1、根据委托人要求配合本项目决算；

2、委托人要求配合的关于本项目的其他工作；

三、咨询酬金：

本项目造价咨询费参照《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收费市场价格表》（深价协[2017]14号）的规定结算服务酬金，建安费 3117.3 万元为取费基数。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1、基本收费：

$100 \times 1.2\% + (500 - 100) \times 1.1\% + (1000 - 500) \times 1\% + (3117.3 - 1000) \times 0.9\% = 29.6557$ 万元。

2、项目复杂系数/难度调整系数均为 1.0，不驻场服务。

3、咨询收费：29.6557（基本收费） $\times 1.0$ （复杂系数/难度调整系数） $\times$ 【1-10%（下浮率）】=26.69013 万元，即本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暂定为人民币 26.69013 万元。大写：贰拾陆万陆仟玖佰零壹元叁角整。

最终咨询酬金按下述计取：

（1）以委托人认可的第三方审核单位审定结算价为取费基数，咨询人对委托人所委托的第三方咨询单位不持异议。最终费用以区审计部门或区财政部门的审计（评审）报告为准。

（2）最终咨询酬金经过【区政府相关部门】审定。如咨询人收取的合同价款超过结算款的，咨询人应在收到委托人通知后 7 日内退还。

四、本合同的咨询业务周期：

- 1、设计概算文件的提交时间：接到设计及相关图纸资料后 10 天内提交；
- 2、招标项目造价文件的提交时间：接到施工图纸及相关资料后 10 天内提交工程量清单、标底；
- 3、施工招标完成后工程量清单的复核自接到相关资料后 10 天内提交；

4、施工过程的变更计量计价审核意见自接到相关资料后 7 天内提交；

5、工程竣工结算审核自接到相关资料后 30 天内提交。

五、咨询人的义务及质量要求：

1、咨询人按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现行相关计价文件规定以及委托人送交的资料计价，编制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

2、要求工程量清单项目编制齐全，分类清楚，套用定额单价准确合理，不得漏项，缺项；

3、要求工程量及综合单价计算准确，准确率在 99%以上；

4、要求造价文件必须文字清晰；并积极配合委托人指定的审核单位及审计部门的相关工作；

5、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交造价文件；

6、咨询人不得泄露委托人要求保密的内容和资料；

7、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

六、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改文件；

2、本合同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项目）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项目）；

4、本合同补充条款；

5、本合同专用条款；

6、合同附件（如有）；

7、本合同通用条款；

8、招标文件及补遗（如有）或委托人发出的其他法律文件；

9、经双方认可的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有）或经双方认可的咨询人单方出具的其他法律文件；

10、标准、规范及规程有关技术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相互矛盾时,按照下述顺序做出解释,即:如顺序在前的合同文件中没有规定,则双方按照顺序在后的相关文件约定或者规定执行;如前后文件约定或者规定内容互相矛盾时,按照顺序在前的文件约定或者规定执行。

当同一份文件中内容相互矛盾,双方应另行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以委托人最终确认的为准。

七、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承担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八、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肆份,咨询人执肆份。

委托人(盖章): 深圳市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咨询人(盖章): 深圳市铭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蔡承淋

单位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
华夏路光明商会大厦

单位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
社区环观南路96号仁山智水
G2栋2101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0755-25113888

传真:

传真:

账户名称:

账户名称: 深圳市铭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田背支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44201514500059600001

签订时间: 2024年11月23日

第三部分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款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深圳市现行工程消耗量标准、计价依据及相应的计价规定。

第二条 咨询人指派王盈盈造价工程师负责本项目咨询业务，其主要职责：负责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相关专业协调等工作。

第三条 咨询人应向委托人提交造价咨询文件：

咨询人应在合同生效及收到有关资料后，根据委托人对具体工作的要求完成时间，向委托人提交书面造价咨询文件一式陆份、工程量计算底稿和电子光盘一式贰份等。

第四条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按照审计部门需要的材料清单提供。

第五条 对咨询人书面提交的问题，委托人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六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咨询人的正常服务酬金：

1、计算方法与金额

依据本项目造价咨询费参照《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收费市场价格表》（深价协[2017]14号）的规定结算服务酬金，以建安费 3117.3 万元为取费基数，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1、基本收费：

$100 \times 1.2\% + (500 - 100) \times 1.1\% + (1000 - 500) \times 1\% + (3117.3 - 1000) \times 0.9\% = 29.6557$

2、项目复杂系数/难度调整系数均为 1.0，不驻场服务。

3、咨询收费： $29.6557 \text{ (基本收费)} \times 1.0 \text{ (复杂系数/难度调整系数)} \times \text{【} 1 - 10\% \text{ (下浮率)} \text{】} = 26.69013 \text{ 万元}$ ，即本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暂定为人民币 26.69013 万元。大写：贰拾陆万陆仟玖佰零壹元叁角整。

最终咨询酬金按下述计取：

(1) 以委托人认可的第三方审核单位审定结算价为取费基数，最终费用以区审计部门或区财政部门的审计（评审）报告为准；

(2) 咨询酬金需经过【区政府相关部门】审定。如咨询人收取的合同价款超过结算款的，咨询人应在收到委托人通知后 7 日内退还。

上述价款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和福利、保险、材料费、机械费、设备费、措施费、文本印刷费、差旅费、调研费、现场生活条件、交通费、办公设施和设备、通讯设备、管理费、利润、税金等咨询人完成合同规定的所有工作内容以及承担合同明示和隐含的一切风险、义务、责任等所发生的费用。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支付上述款项后，无需再向咨询人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支付方式：

☐（一）预算编制

(1) 完成预算书编制并经政府相关部门审核或备案后支付至最终咨询酬金的 80%；

(2) 余款待项目审计后且资金到达委托人账户后 30 个工作日内按审计结果付清。

☐（二）结算编制

(1) 完成结算书编制并经政府相关部门审核或备案后支付至最终咨询酬金的 80%；

(2) 余款待项目审计后且资金到达委托人账户后 30 个工作日内按审计结果付清。

☒（三）全过程咨询

(1) 完成预算书编制并经政府相关部门审核或备案后支付至暂定合同价的 45%；

(2) 完成结算书编制并经政府相关部门审核或备案后支付至暂定合同价的 80%；

(3) 余款待项目审计后且资金到达委托人账户后 30 个工作日内按审计结果付清。

3、咨询人应承担财政资金未及时到位或政府审批延迟导致不能按时支付咨询费的风险。在咨询费无法按本合同约定时间支付时，咨询人应继续履行各项合同义务，不得主张

业绩 2：凤凰城总部基地片区及光明大街功能完善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

合同关键页

项目代码：_____

合同编号： 2025-GC-0010

凤凰城总部基地片区及光明大街功能
完善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

工程名称： 凤凰城总部基地片区及光明大街功能完善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

委托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咨询单位： 深圳市铭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2 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丁凤鹏

联系地址：光明区华夏二路光明商会大厦 11-12 层

咨询人（全称）：深圳市铭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坚全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环观南路 96 号仁山智水 21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凤凰城总部基地片区及光明大街功能完善工程

2.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3.工程规模、特征及本次委托的工程范围：委托工程范围为全过程造价咨询（含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包括工程概算编制、预算编制、预算审核、施工过程变更造价审核、工程结算审核、工程竣工决算编制及配合财政评审、审计、绩效评审、专项调查等）服务。

4.投资金额：项目立项批复总投资 1112.92 万元

5.资金来源：政府投资项目经费

6.建设工期或周期：/

7.委托人所处工程中的角色：/

8.其他：/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根据合同约定内容，在下表□处打√）

服务阶段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服务范围	工作内容
□决策阶段	□投资估算	□编制□审核□调整
	□经济评价	□编制□审核□调整
	□其他	
☑设计阶段	☑设计概算	☑编制□审核□调整

	☒ 施工图预算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 其他	☒ 1. 配合施工图预算复核等工作; 2. 相关配合工作, 如汇报、咨询、建议等; 3. 完成委托人交办的其他工作。
☒ 发承包阶段	☒ 工程量清单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 招标控制价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 投标报价分析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 清标报告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 其他	☒ 1. 配合招标控制价复核等工作; 2. 相关配合工作, 如汇报、咨询、建议等; 3. 完成委托人交办的其他工作。
☒ 实施阶段	☐ 资金使用计划	☐ 编制
	☒ 工程量与工程款复核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 合同价款调整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 工程变更、索赔、签证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 工程实施阶段造价控制	
	☐ 其他	
☒ 竣工阶段	☒ 竣工结算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 竣工决算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 其他	☒ 1. 配合财政评审、审计、绩效评审、专项调查等工作; 2. 相关配合工作, 如汇报、咨询、建议等; 3. 完成委托人交办的其他工作。
☐ 全过程跟踪审	从项目建设前期准备工作至项目	

计	竣工验收交付使用全过程的全部经济活动的真实性、合法性、合规性、完整性和效益性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价。	
☐ 第三方复核或审计	☐ 预算审核/审计 ☐ 结算审核/审计 ☐ 决算审核/审计	☐ 审核 ☐ 调整
☒ 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包括上述： ☐ 决策阶段 ☒ 设计阶段 ☒ 发承包阶段 ☒ 实施阶段 ☒ 竣工阶段	
☐ 其他服务	☐ 工程造价鉴定	
	☐ 材料设备询价	
	☐ 目标成本规划与控制	
	☐ 技术经济指标优化	
		

注 1：选择的服务内容可以是单项，也可以是多项

注 2：上表所列之外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可在“☐其他服务”中拓展；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完成财政评审、审计、绩效评审、专项调查等工作之日止。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1)符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深圳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补充计价规范》《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规程（2017）》（如国家、广东省、深圳市相关规范调整时，须按照国家最新相关适用规范要求执行）并符合委托人的要求；

(2) 工程量清单项目编制齐全, 分类清楚, 套用定额单价准确合理, 不得漏项、缺项; (3) 工程量及综合单价计算准确, 准确率符合委托人本合同约定的质量偏差要求; (4) 要求造价文件必须文字清晰; 并积极配合委托人指定的审核单位及评审(审计)部门或评审(审计)机构的相关工作。

五、酬金及计取方式

1. 本合同价格形式为: ☐ 固定总价 ☐ 固定单价 ☒ 固定费率
☐ 基本费用+核减额 ☐ 其他: _____
2. 签约合同价为: 壹拾叁万肆仟壹佰伍拾叁元玖角陆分 人民币(大写)(¥134153.96元)。

3. 计取方式: 本项目造价咨询费根据《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收费市场价格表》(深价协[2017]14号)计费指引文件中的“工程概算的编制”、“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工程竣工决算编制”的取费标准, 暂按项目立项批复总投资 1112.92 万元作为计费基数, 最终计费基数按概算批复总投资及决算额金额对应调整。下浮率为 10%。

合同暂定价计算式如下:

(一) 工程概算的编制:

$100 \text{ 万元} \times 2\% + (5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1.8\% + (1000 - 500) \text{ 万元} \times 1.6\% + (1112.92 - 1000) \text{ 万元} \times 1.3\% = 1.866796 \text{ 万元}$

最终按概算批复总投资金额作为计费基数;

(二) 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预算编制-工程结算)控制

$100 \text{ 万元} \times 12\% + (5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1000 - 500) \text{ 万元} \times 10\% + (1112.92 - 1000) \text{ 万元} \times 9\% = 11.61628 \text{ 万元}$

最终按概算批复总投资金额作为计费基数;

(三) 工程竣工决算编制

$100 \text{ 万元} \times 2\% + (5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1.4\% + (1000 - 5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1112.92 - 1000) \text{ 万元} \times 1\% = 1.42292 \text{ 万元}$

最终按决算额作为计费基数。

(四) 合计

$1.866796 + 11.61628 + 1.42292 = 14.905996 \text{ 万元}$

$14.905996 \times (1 - 10\%) \times 10000 = 134153.96 \text{ 元}$

无论采用上述何种方式, 本合同咨询服务费由基本费用和绩效费用两部分组成。其中 90% 为基本费用, 10% 为绩效费用。

(2) 工程量清单项目编制齐全, 分类清楚, 套用定额单价准确合理, 不得漏项、缺项; (3) 工程量及综合单价计算准确, 准确率符合委托人本合同约定的质量偏差要求; (4) 要求造价文件必须文字清晰; 并积极配合委托人指定的审核单位及评审(审计)部门或评审(审计)机构的相关工作。

五、酬金及计取方式

1. 本合同价格形式为: ☐ 固定总价 ☐ 固定单价 ☒ 固定费率

☐ 基本费用+核减额 ☐ 其他: _____

2. 签约合同价为: 壹拾叁万肆仟壹佰伍拾叁元玖角陆分 人民币(大写)(¥134153.96元)。

3. 计取方式: 本项目造价咨询费根据《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收费市场价格表》(深价协〔2017〕14号)计费指引文件中的“工程概算的编制”、“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工程竣工决算编制”的取费标准, 暂按项目立项批复总投资 1112.92 万元作为计费基数, 最终计费基数按概算批复总投资及决算额金额对应调整。下浮率为 10 %。

合同暂定价计算式如下:

(一) 工程概算的编制:

$100 \text{ 万元} \times 2\% + (5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1.8\% + (1000 - 500) \text{ 万元} \times 1.6\% + (1112.92 - 1000) \text{ 万元} \times 1.3\% = 1.866796 \text{ 万元}$

最终按概算批复总投资金额作为计费基数;

(二) 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预算编制-工程结算)控制

$100 \text{ 万元} \times 12\% + (5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1000 - 500) \text{ 万元} \times 10\% + (1112.92 - 1000) \text{ 万元} \times 9\% = 11.61628 \text{ 万元}$

最终按概算批复总投资金额作为计费基数;

(三) 工程竣工决算编制

$100 \text{ 万元} \times 2\% + (5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1.4\% + (1000 - 5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1112.92 - 1000) \text{ 万元} \times 1\% = 1.42292 \text{ 万元}$

最终按决算额作为计费基数。

(四) 合计

$1.866796 + 11.61628 + 1.42292 = 14.905996 \text{ 万元}$

$14.905996 \times (1 - 10\%) \times 10000 = 134153.96 \text{ 元}$

无论采用上述何种方式, 本合同咨询服务费由基本费用和绩效费用两部分组成。其中 90% 为基本费用, 10% 为绩效费用。

其他约定：最终结算价以区财政部门的评审结论为准。如该项目被区审计部门审计，则以区审计部门审计结论为准。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与下列文件构成合同文件：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 (4) 合同补充条款；
- (5) 合同专用条款（含附录 A、附录 B、附录 C）；
- (6) 合同通用条款；
- (7)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词语定义

本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所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承诺

1. 咨询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并确保工作成果符合本合同既定的质量标准，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委托人和咨询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委托人和咨询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 肆 份，咨询人执 肆 份。

(以下为签署页)

委托人 (盖章):  深圳市光明区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组织机构代码:

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咨询人 (盖章):  深圳市铭达项
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58157292XE

电话: 0755-25113888

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
湖社区环观南路 96 号仁山智水
2101

电子信箱: 55790510@qq.com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深圳田背支行

账号: 44201514500059600001

合同签订时间: 2025 年 2 月 19 日

(1) 项目咨询人员有权无偿使用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支付使用费的标准为：
/。

2.2.4 联络

委托人代表为：冷玲娟，联系方式：27408969 在 5 个工作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委托人代表其他权限事项：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联系、协调、沟通等工作，为咨询人工作提供条件（包括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书面答复、资料转送等）。

2.3 委托人的责任

(1) 委托人原因造成的工期顺延，应支付的额外工作内容酬金计算及支付方法为：不进行额外支付。

(2) 委托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为：不进行额外支付。

(3) 委托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不进行额外支付。

(4)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的计算及支付方法：咨询人应承担财政资金未及时到位或政府审批延迟导致不能按时支付咨询费的风险。在咨询费无法按本合同约定时间支付时，咨询人应继续履行各项合同义务，未经委托人书面批准不得停止工作，且应自行解决由此引起的劳务、材料、设备、资金等一切纠纷，承担因此而发生的相应费用。委托人不进行额外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5) 委托人原因要求的赶工时，应支付的赶工费用计算及支付方法：不进行额外支付。

3 咨询人

3.2 咨询人的义务

3.2.1 项目咨询团队应具有资格条件为：

附表 1 咨询单位管理人员最低配备要求表

序号	拟任项目机构岗位职务	人员数量	技术职称	执业资格类别	专业	工作年限	进场时间	退场时间
1	项目负责人	1		一级造价工程师			自编制工程概算日期起	完成决算编制日期后

				师				
	合计人 数	1						

年 月 日

3.2.2 派项目负责人王盈盈负责本项目咨询业务，其主要职责：负责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相关专业协调等工作；

3.2.4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各阶段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及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的时间：

- (1) 设计概算文件的提交时间：接到完整设计及相关资料后 10 日内提交；
- (2) 施工图预算、招标项目造价文件的提交时间：接到完整施工图纸及相关资料后 20 日内提交工程量清单、标底；
- (3) 施工招标完成后工程量清单的复核：自接到完整相关资料后 10 日内提交；
- (4) 施工过程的变更计量计价审核意见：自接到完整相关资料后 7 日内提交；
- (5) 工程竣工结算审核：自接到完整相关资料后 30 日内提交；
- (6) 工程竣工决算编制：自接到完整相关资料后 7 日内提交。

提供的资料内容包括：对应阶段书面造价咨询文件一式陆份、工程量计算底稿、询价记录和电子光盘一式叁份等。

3.2.6 咨询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异议后 5 个工作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3.2.10 经双方协商，本合同约定的造价咨询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为：《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深圳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补充计价规范》、《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规程（2017）》（如国家、广东省、深圳市相关规范调整时，须按照委托咨询项目实际情况及最新相关适用规范要求执行）。

3.2.11 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归还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 日内移交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移交的方式为 / 。

3.3 咨询人的责任

咨询人违约金、赔偿金额的计算及支付方式：

- (1) 咨询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的，委托人有权要求咨询人进行纠正并就因此而遭受的损失提出索赔，咨询人收到委托人纠正通知后未按照通知要求及时纠正的，委托人有

业绩 3：松罗路改造工程（决算编制）

合同关键页

编号： 2025044

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



工程名称： 松罗路改造工程（决算编制）

工程地点： 宝安区松岗街道

委托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咨询单位： 深圳市铭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年 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咨询人：深圳市铭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委托人与咨询人经过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工程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一）工程名称：松罗路改造工程（决算编制）

（二）服务范围：决算编制

二、咨询服务类别：

× A类：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

☐编制 ☐审核 ☐项目经济评价

√ B类：☐建设工程概算编制（审核）

☐建设工程预算审核（详见附加协议条款）

☐建设工程竣工结算编制（审核）

☒建设工程竣工决算编制

× C类：☐建设工程招标标底编制（审核）

☐投标报价的编制（审核）

× D类：工程洽商、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

× E类：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及对工程造价进行临近和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资料等；

四、咨询酬金

咨询酬金按下列方式计算：

☐1、以咨询工程总造价为基数，费率为__/__；

☒2、固定咨询费率，按阶段计取。按照关于印发《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收费市场价格》的通知（深价协[2017]14号）规定据实计取决

算编制费用,并按深宝松街【2023】22号的规定下浮（下浮前费用在5万以下的不下浮,5万以上(含5万)10万以下的下浮10%,10万元以上(含10万)100万元以下的下浮15%,100万元以上(含100万)的下浮20%）。

关于印发《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收费市场价格》的通知（深价协[2017]14号）决算编制费的相关计费标准：

序号	咨询项目名称	市场价标准						备注
		100万元以内	101-500万元	501-1000万元	1001-5000万元	5001万元-1亿元	1亿元以上	
1	工程竣工决算编制	2%	1.4%	1.1%	1%	0.9%	0.7%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本项目决算编制费暂以概算 18380.64 万元为计算收费基价,决算编制费用计算过程如下:

$$(2*100+1.4*400+1.1*500+1*4000+0.9*5000+18380.64*0.7)/1000*0.85=13.325 \text{ 万元}$$

即决算编制合同价暂定为 13.325 万元(大写:壹拾叁万叁仟贰佰伍拾元整)。工程决算编制最终结算金额由相关部门审定的决算报告总费用作为收费基价,工程决算编制最终结算金额不得超合同暂定价。

☐3、以钢筋抽量吨数为基数,费率为 元/吨;

☐4、固定酬金;

☐5、其他:咨询酬金不足人民币叁仟元的,按叁仟元计算。

五、服务工期

本合同的咨询业务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实施,至经审核决算后且付完咨询酬金后终结。

六、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和深圳市对于造价咨询文件的编制和审核要求。

文件必须清晰明确,装订成册,一式三份,同时提供相应的电子版。

七、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通用条件；
- 2、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 3、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改文件。

八、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九、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十、委托人按照咨询人符合约定要求的咨询报告和意见做出决策所造成的损失，由委托人承担，但当事人另行约定的除外。

十一、咨询人利用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完成的新的技术报告，属于咨询人；委托人利用咨询人的工作成果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委托人。

十二、本合同一式 柒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 肆 份，咨询人 叁 份。

委托人：（盖章）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咨询人：（盖章）
深圳市铭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地 址：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
圳田背支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44201514500059600001

合同签订时间：2025 年 4 月 16 日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2、建设部《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
- 3、建标[1999]1号《建设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价格管理暂行规定》；
- 4、相应的工程消耗量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6）等计价依据及相应的计价规定；
- 5、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

第二条 咨询人指派 王盈盈 造价工程师负责本项目咨询业务，其主要职责：

2.1 同委托人工作联系：

2.2 按委托要求，优质高效，按期完成该工程的竣工决算编制工作；

第三条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

- 3.1 工程结算资料；
- 3.2 财政拨款明细表及数据单、建设单位付款明细账、
- 3.3 施工、监理、设计等费用的付款会记凭证及附件资料复印件（合同、发票、支票头或转账单、费用报销单或审批单等）；
- 3.4 施工、监理、设计等等单位收款明细表（施工、监理、设计附甲乙方结算书（列明计算公式）；
- 3.4 建设单位管理费付款会记凭证及附件资料复印件（相关合同、发票、支票头或转账单、费用报销单或审批表等）。

提供资料时间以实际为准。

第四条 委托人应在三个工作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五条 委托人授权的本咨询业务代表，姓名_____，其主要职责：

5.1 负责和咨询人的沟通、答疑工作联系；

5.2 协调各造价工程师与咨询人，竣工决算编制等；

决算编制成果文件

决算编制报告书

工程名称：松罗路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编制造价：154131607.75 元

(大写)：壹亿伍仟肆佰壹拾叁万壹仟陆佰零柒元柒角伍分



编制人：

王盈盈

资质证号：



审核人：

张勇

资质证号：



批准人：

刘树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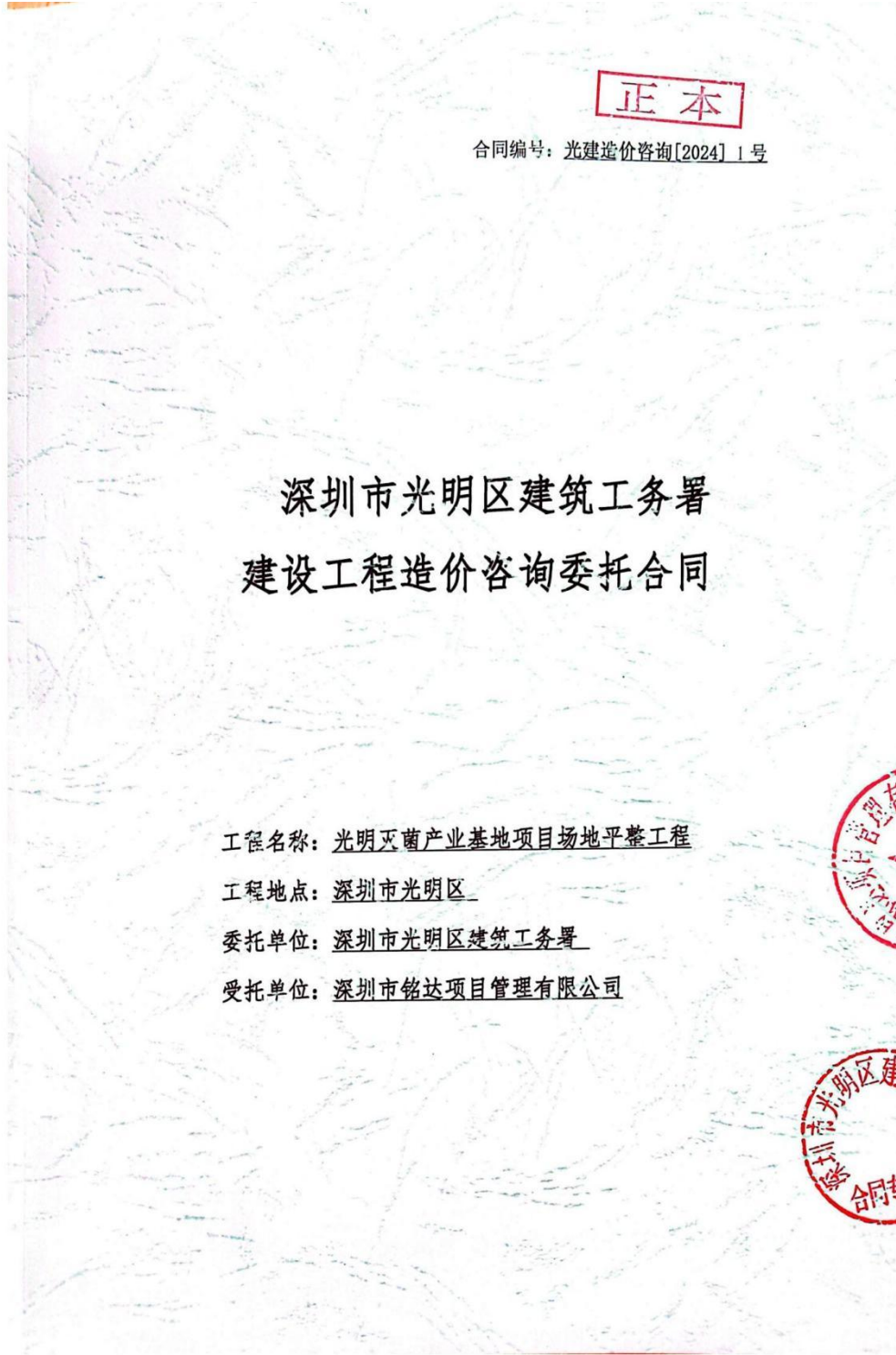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深圳市铭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8月14日

业绩 4：光明灭菌产业基地项目场地平整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

合同关键页



合 同 协 议 书

委托单位：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程署（简称“甲方”）

受托单位：深圳市铭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造价咨询工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光明灭菌产业基地项目场地平整工程

工程地点：光明区

工程规模及内容：本项目位于马田街道将石社区，根玉路和东明大道交叉口西南角，毗邻东明大道与根玉路。项目场地面积约30558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挖、弃土方，场地内排水，施工围挡，乔木砍伐，管线迁改，水土保持。项目总投资 3306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用 1892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1257 万元，预备费 157 万元。

本工程造价咨询的项目包括：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前期阶段（工可阶段、概算阶段）、预算阶段、施工阶段、结算阶段及甲方要求办理的与本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有关的一切事务。

二、合同价及结算价

1、咨询服务费取费标准

1.1 咨询服务费按阶段计取与支付；

1.2 咨询服务费取费基数：

（1）取费基数以最终概算批复的建安工程费用（含设备费）为准，若无概算批复则按审定的预算建安费为准，若既无概算批复又无预算则按审定的结算建安费为准。

（2）咨询费：取费基数乘以费率为咨询服务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算。

工程造价咨询费率标准

造价咨询阶段任务（咨询任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建安造价	费率（‰）
工可阶段	1. 负责审核勘察、设计、环评、水保、审图、检测、监测、迁改等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咨询服务费用（无此项工作内容时不计取）	不论工程大小	0.1
	2. 负责审核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协助完成工可评审（无此项工作内容时不计取）	不论工程大小	0.1
概算阶段	审核概算、协助完成概算评审工作（无此项工作内容时不计取）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概算调整工作	不论工程大小	0.3
预算阶段	1、编制或审核工程预算；协助甲方编制招标文件； 2、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标底，并提供综合单价分析表； 3、提供主要材料数量及价格（包括暂定价格）清单； 4、提供主要设备清单及单价。 5、在工程量清单和标的编制过程中书面提出设计和招标文件的问题，提醒甲方工程中采用的新材料、新工艺，并提交新材料、新工艺的计价方案供甲方决策。	1亿元内部分	2.5
		1-3亿元部分	2.4
		3-5亿元部分	2.3
		5亿元以上部分	2.2
施工阶段	1、复核中标候选人的商务标，并提出详细的造价分析报告；协助甲方签订合同； 2、编制投资控制形象进度表； 3、施工过程中，参与工程量计量及工程进度款支付的复核工作；参与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的计量、计价复核工作； 4、按需要与甲方一起到工地现场解决有关造价事宜； 5、全过程成本控制，主动、及时地发现并向甲方汇报任何可能影响成本的事项，提出相关改善建议； 6、为本项目服务的其它造价管理任务和工程造价技术咨询。	不论工程大小	1.5
结算阶段	审核工程竣工结算（含施工、监理、勘察、设计等所有本项目参建单位的合同结算）。	1亿元内部分	2.2
		1-3亿元部分	2.1
		3-5亿元部分	2.0
		5亿元以上部分	1.9
其他工程造价咨询任务	1、协助完成结算审计工作； 2、结算完成后，协助甲方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其它工程造价技术咨询等。 3、项目所有工程结算完毕后，出具项目投资控制报告，报告中应包含履约情况自我评价、投资控制情况汇报、造价指标分析、投资控制存在的问题及建议等。 4、为本项目服务的其它造价管理任务和工程造价技术咨询。	不论工程大小	0.3

注:

①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按阶段计取,取费基数乘以费率为咨询服务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②以上规模指标,下限含本数,上限不含本数。

2、本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价

本项目造价咨询服务费为:人民币壹拾贰万陆仟捌佰元整(小写¥126800.00元),最终以相关审核机构审核意见为准。

2.1 签订合同时造价服务费取费基数为1892万元。本合同造价咨询服务费结算时,以最终概算批复的建安工程费用(含设备费)为准,若无概算批复则按审定的预算建安费为准,若既无概算批复又无预算则按审定的结算建安费为准。

2.2 各阶段咨询服务费及费率构成:

工可阶段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费率为0.2%,费用为0.36万元;

概算阶段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费率为0.3%,费用为0.54万元;

预算阶段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费率为2.2%-2.5%,合计4.53万元;

其中:1亿元以下部分费率2.5%,费用为4.53万元;

1亿-3亿部分,费率为2.4%,费用为____万元;

3亿-5亿部分,费率为2.3%,费用为____万元;

5亿以上部分,费率为2.2%,费用为____万元;

施工阶段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费率为1.5%,费用为2.72万元;

结算阶段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费率为1.9%-2.2%,合计3.99万元;

其中:1亿元以下部分费率2.2%,费用为3.99万元;

1亿-3亿部分,费率为2.1%,费用为____万元;

3亿-5亿部分,费率为2.0%,费用为____万元;

5亿以上部分,费率为1.9%;费用为____万元;

其他工程造价咨询任务咨询服务费费率为0.3%，费用为0.54万元。

三、乙方工作内容

1、负责审核勘察、设计、环评、水保、审图、检测、监测、迁改等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咨询服务费用；

2、编制或复核概算、协助完成概算评审工作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概算调整工作；

3、编制或审核工程预算，并对预算和概算进行对比分析，建立项目全过程动态投资控制台账；

4、协助甲方编制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规定和特别条款，对计量、计价、支付、索赔等投资控制条款提出合理化建议；

5、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标底，并提供综合单价分析表；在工程量清单和标底编制过程中书面提出设计和招标文件的问题，提醒甲方工程中采用的新材料、新工艺，并提交新材料、新工艺的计价方案供甲方决策；出现超概算情况时，对预算和概算进行对比分析。

6、提供主要材料数量及价格清单，并提交询价或计价依据；

7、提供主要设备清单及单价，并提交询价或计价依据；

8、复核中标候选人的商务标，并提出详细的造价分析报告；

9、协助甲方签订合同；

10、编制投资控制形象进度表；

11、施工过程中，协助完成工程量计量及工程进度款支付的复核的工作；

12、审核工程变更及签证造价，建立工作台帐并按月、季、年提交投资控制报告；

13、审核工程竣工结算，协助甲方完成结算审计工作；

14、按甲方要求参与现场工程例会及与投资控制有关的专题会，按需要到工地现场解决有关造价事宜；全过程成本控制，主动、及时地发现并向甲方汇报任何可能影响成本的事项，提出相关改善建议；

15、结算完成后，协助甲方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其他工程造价技术咨询等；

16、配合甲方对设计、监理等单位进行履约评价；

本合同自甲、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盖章）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
光明商会大厦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电话：0755-88211494
传真： /

乙方：深圳市铭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
鹭湖社区环观南路96号仁山
智水2101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电话：0755-25113888
传真： /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深圳田背
支行

账号：44201514500059600001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1月22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结算审核成果文件

结算审核报告书

工程名称：光明灭菌产业基地项目场地平整工程施工

建设单位：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送审造价：33517298.38 元

审核造价：32104453.85 元 核减金额：-1412844.53 元

(大写)：叁仟贰佰壹拾万零肆仟肆佰伍拾叁元捌角伍分

编制人：

王盈盈

资质证号：



审核人：

凌艳

资质证号：



批准人：

陈坚全

编制单位：深圳市铭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3月14日

业绩 5：年田路（年丰路-光侨路）市政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

合同关键页

副本

合同编号：光建造价咨询[2023]79 号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

工程名称：年田路（年丰路-光侨路）市政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委托单位：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受托单位：深圳市铭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合 同 协 议 书

委托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简称“甲方”)

受托单位: 深圳市铭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简称“乙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造价咨询工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年田路(年丰路-光侨路)市政工程

工程地点: 光明区

工程规模及内容: 年田路(年丰路-光侨路)市政工程位于玉塘街道,道路呈南北走向,南起现状光侨路,北至规划年丰路,道路全长约 158 米,红线宽 20 米,为双向 2 车道的城市支路。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交通工程、燃气工程、绿化工程等。

本工程造价咨询的项目包括: 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前期阶段(工可阶段、概算阶段)、预算阶段、施工阶段、结算阶段及甲方要求办理的与本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有关的一切事务。

二、合同价及结算价

1、咨询服务费收费标准

1.1 咨询服务费按阶段计取与支付;

1.2 咨询服务费取费基数:

(1) 取费基数以最终概算批复的建安工程费用(含设备费)为准,若无概算批复则按审定的预算建安费为准,若既无概算批复又无预算则按审定的结算建安费为准。

(2) 咨询费: 取费基数乘以费率为咨询服务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算。

工程造价咨询费率标准

造价咨询阶段任务（咨询任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建安造价	费率（‰）
工可阶段	1. 负责审核勘察、设计、环评、水保、审图、检测、监测、迁改等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咨询服务费用（无此项工作内容时不计取）	不论工程大小	0.1
	2. 负责审核项目可行性研究资料、协助完成工可评审（无此项工作内容时不计取）	不论工程大小	0.1
概算阶段	审核概算、协助完成概算评审工作（无此项工作内容时不计取）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概算调整工作	不论工程大小	0.3
预算阶段	1、编制或审核工程预算；协助甲方编制招标文件； 2、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标底，并提供综合单价分析表； 3、提供主要材料数量及价格（包括暂定价格）清单； 4、提供主要设备清单及单价。 5、在工程量清单和标的编制过程中书面提出设计和招标文件的问题，提醒甲方工程中采用的新材料、新工艺，并提交新材料、新工艺的计价方案供甲方决策。	1 亿元内部分	2.5
		1-3 亿元部分	2.4
		3-5 亿元部分	2.3
		5 亿元以上部分	2.2
施工阶段	1、复核中标候选人的商务标，并提出详细的造价分析报告；协助甲方签订合同； 2、编制投资控制形象进度表； 3、施工过程中，参与工程量计量及工程进度款支付的复核工作；参与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的计量、计价复核工作； 4、按需要与甲方一起到工地现场解决有关造价事宜； 5、全过程成本控制，主动、及时地发现并向甲方汇报任何可能影响成本的事项，提出相关改善建议； 6、为本项目服务的其它造价管理任务和工程造价技术咨询。	不论工程大小	1.5
结算阶段	审核工程竣工结算（含施工、监理、勘察、设计等所有本项目参建单位的合同结算）。	1 亿元内部分	2.2
		1-3 亿元部分	2.1
		3-5 亿元部分	2.0
		5 亿元以上部分	1.9
其他工程造价咨询任务	1、协助完成结算审计工作； 2、结算完成后，协助甲方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其它工程造价技术咨询等。 3、项目所有工程结算完毕后，出具项目投资控制报告，报告中应包含履约情况自我评价、投资控制情况汇报、造价指标分析、投资控制存在的问题及建议等。 4、为本项目服务的其它造价管理任务和工程造价技术咨询。	不论工程大小	0.3

注:

①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按阶段计取,取费基数乘以费率为咨询服务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②以上规模指标,下限含本数,上限不含本数。

2. 本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价

本项目造价咨询服务费为:人民币肆万伍仟柒佰柒拾伍元捌角整(小写¥45775.80元),最终以相关审核机构审核意见为准。

2.1 签订合同时造价服务费取费基数为 653.94 万元。本合同造价咨询服务费结算时,以最终的批复概算(含调整)的建安工程费用(含设备费)作为取费基数。

2.2 各阶段咨询服务费及费率构成:

工可阶段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费率为 0.2%,费用为 0.13079 万元;

概算阶段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费率为 0.3%,费用为 0.19618 万元;

预算阶段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费率为 2.2%-2.5%,合计 1.63485 万元;

其中:1 亿元以下部分费率 2.5%,费用为 1.63485 万元;

1 亿-3 亿部分,费率为 2.4%,费用为 ______ 万元;

3 亿-5 亿部分,费率为 2.3%,费用为 ______ 万元;

5 亿以上部分,费率为 2.2%,费用为 ______ 万元;

施工阶段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费率为 1.5%,费用为 0.98091 万元;

结算阶段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费率为 1.9%-2.2%,合计 1.43867 万元;

其中:1 亿元以下部分费率 2.2%,费用为 1.43867 万元;

1 亿-3 亿部分,费率为 2.1%,费用为 ______ 万元;

3 亿-5 亿部分,费率为 2.0%,费用为 ______ 万元;

5 亿以上部分,费率为 1.9%;费用为 ______ 万元;

其他工程造价咨询任务咨询服务费费率为 0.3%，费用为 0.19618 万元。

三、乙方工作内容

1、负责审核勘察、设计、环评、水保、审图、检测、监测、迁改等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咨询服务费用；

2、编制或复核概算、协助完成概算评审工作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概算调整工作；

3、编制或审核工程预算，并对预算和概算进行对比分析，建立项目全过程动态投资控制台账；

4、协助甲方编制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规定和特别条款，对计量、计价、支付、索赔等投资控制条款提出合理化建议；

5、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标底，并提供综合单价分析表；在工程量清单和标底编制过程中书面提出设计和招标文件的问题，提醒甲方工程中采用的新材料、新工艺，并提交新材料、新工艺的计价方案供甲方决策；出现超概算情况时，对预算和概算进行对比分析。

6、提供主要材料数量及价格清单，并提交询价或计价依据；

7、提供主要设备清单及单价，并提交询价或计价依据；

8、复核中标候选人的商务标，并提出详细的造价分析报告；

9、协助甲方签订合同；

10、编制投资控制形象进度表；

11、施工过程中，协助完成工程量计量及工程进度款支付的复核的工作；

12、审核工程变更及签证造价，建立工作台账并按月、季、年提交投资控制报告；

13、审核工程竣工结算，协助甲方完成结算审计工作；

14、按甲方要求参与现场工程例会及与投资控制有关的专题会，按需要到工地现场解决有关造价事宜；全过程成本控制，主动、及时地发现并向甲方汇报任何可能影响成本的事项，提出相关改善建议；

15、结算完成后，协助甲方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其他工程造价技术咨询等；

16、配合甲方对设计、监理等单位进行履约评价；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盖章)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
华夏二路商会大厦

乙方：深圳市铭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环观南路
96号仁山智水G2栋2101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电话：0755-88211494

传真： /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电话：0755-25882688

传真： /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深圳田背支行

账号：44201514500059600001

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9月21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关于《年田路（年丰路-光侨路）市政工程(施工)》全 过程造价咨询团队成员的说明

深圳市铭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承接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
务署的《年田路（年丰路-光侨路）市政工程(施工)》全过程造价
咨询，目前该项目已出具结算审核报告，项目负责人为王盈盈，
团队成员为张隽。

特此说明。

单位名称：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2025年9月1日



结算审核成果文件

结算审核报告书

工程名称：年田路（年丰路-光侨路）市政工程(施工)

委托单位：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程署

施工单位：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送审金额：6022995.37 元

审定金额：5680062.1 元

核减金额：342933.27 元 核减率：5.69%

（大写）：伍佰陆拾捌万零陆拾贰元壹角

编制人：

资质证号：

王盈盈



审核人：

资质证号：

张隽



批准人：

李响

编制单位：深圳市铭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8年5月17日



4、履约评价情况

企业近三年履约评价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与 主要特征	工程地址	建设单位名称	履约评价时间	履约评 价等级
1	龙华区政府投资项目协 审单位	协审	深圳市 龙华区	深圳市龙华区 财政局	2025. 03. 07	优秀
2	西田片区配套道路工程 （全过程造价咨询）	造价咨询	深圳市 光明区	深圳市光明区 建筑工务署	2025. 07. 09	满意
3	光明公安分局指挥中心 大楼配套道路工程（全 过程造价咨询）	造价咨询	深圳市 光明区	深圳市光明区 建筑工务署	2025. 07. 09	满意
4	消防训练基地及周边配 套道路场地平整工程 （全过程造价咨询）	造价咨询	深圳市 光明区	深圳市光明区 建筑工务署	2025. 07. 09	满意
5	东周公园功能完善提升 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	造价咨询	深圳市 光明区	深圳市光明区 建筑工务署	2025. 09. 01	满意
6	凤凰城总部基地片区及 光明大街功能完善工程 （全过程造价咨询）	造价咨询	深圳市 光明区	深圳市光明区 建筑工务署	2025. 07. 31	满意

履约 1. 龙华区政府投资项目协审单位

龙华区政府投资项目协审单位采购合同
年度履约评价结果

我局与 8 家协审单位签订的 2024-2025 年度《龙华区政府投资项目协审单位采购合同》已完成履约。经验收，8 家协审单位年度履约评价结果为优秀。具体如下：

序号	协审单位	履约评价结果
1	深圳市航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优秀
2	华联世纪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优秀
3	深圳市建衡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优秀
4	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优秀
5	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优秀
6	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优秀
7	深圳市铭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优秀
8	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优秀



履约 2. 西田片区配套道路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

关于西田片区配套道路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履约评价情况的说明

深圳市铭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承接我署西田片区配套道路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自承接项目以来该公司响应及时，人员配备齐全，负责人具有责任心，有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的业务水平。我署对于该公司在西田片区配套道路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中的履约表现评价为“满意”。

特此说明。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2025 年 7 月 9 日



履约 3. 光明公安分局指挥中心大楼配套道路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

关于光明公安分局指挥中心大楼配套道路工程 全过程造价咨询的履约评价说明

深圳市铭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承接我署光明公安分局指挥中心大楼配套道路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自承接项目以来该公司响应及时，人员配备齐全，负责人具有责任心，有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的业务水平。我署对于该公司在光明公安分局指挥中心大楼配套道路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中的履约表现评价为“满意”。

特此说明。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2025年7月9日



履约 4. 消防训练基地及周边配套道路场地平整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

关于消防训练基地及周边配套道路场地平整工程 全过程造价咨询的履约评价说明

深圳市铭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承接我署消防训练基地及周边配套道路场地平整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自承接项目以来该公司响应及时，人员配备齐全，负责人具有责任心，有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的业务水平。我署对于该公司在消防训练基地及周边配套道路场地平整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中的履约表现评价为“满意”。

特此说明。



履约 5. 东周公园功能完善提升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

履约情况反馈表

采购单位名称： 深圳市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项目名称		东周公园功能完善提升工程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中标供应商名称		深圳市铭达项目管理有 限公司	供应商 联系人及电话	林工/0755-25113888	
合同签订时间		2023 年 11 月 23 日	合同金额	26.69013 万元	
履约 情况 评价	总体评价	☒ 满意 ☐ 一般 ☐ 不满意			
	分项 评价	人员 配备	☒ 满意 ☐ 一般 ☐ 不满意		
		履约 质量	☒ 满意 ☐ 一般 ☐ 不满意		
		履约 时间	☒ 满意 ☐ 一般 ☐ 不满意		
		配合 情况	☒ 满意 ☐ 一般 ☐ 不满意		
		保密 工作	☒ 满意 ☐ 一般 ☐ 不满意		
	其他	评价等级为: ☒ 满意 ☐ 一般 ☐ 不满意			
具体情况说明					
采购单位意见 (公章)		 日期: 2024 年 9 月 1 日			

说明:

1、履约情况评价分为满意、一般、不满意 三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2、在项目合同履行过程或履约结束后，采购单位应当及时填写本表以书面形式对采购实施流程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人员配备、履约的工程质量、时间和履行情况等进行反馈，作为该供应商诚信管理的重要参考。

履约 6. 凤凰城总部基地片区及光明大街功能完善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

履约情况反馈表

采购单位名称： 深圳市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项目名称		凤凰城总部基地片区及光明大街功能完善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		
中标供应商名称		深圳市铭达项目管理有 限公司	供应商 联系人及电话	林工/0755-25113888
合同签订时间		2025 年 02 月 19 日	合同金额	13.415396 万元
履约 情况 评价	总体评价	☒ 满意 ☐ 一般 ☐ 不满意		
	分项 评价	人员 配备	☒ 满意 ☐ 一般 ☐ 不满意	
		履约 质量	☒ 满意 ☐ 一般 ☐ 不满意	
		履约 时间	☒ 满意 ☐ 一般 ☐ 不满意	
		配合 情况	☒ 满意 ☐ 一般 ☐ 不满意	
		保密 工作	☒ 满意 ☐ 一般 ☐ 不满意	
		其他	评价等级为： ☒ 满意 ☐ 一般 ☐ 不满意	
具体情况说明				
采购单位意见 (公章)		满意 日期:2025年7月31日		

说明：

1、履约情况评价分为满意、一般、不满意三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2、在项目合同履行过程或履约结束后，采购单位应当及时填写本表以书面形式对采购实施流程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人员配备、履约的工程质量、时间和履行情况等进行反馈，作为该供应商诚信管理的重要参考。

5、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企业性质 (勾选其一)	是否属于中小企业 (勾选其一)	其他
1	深圳市铭达项目 管理有限公司	☒ 民营企业 ☐ 国有企业 ☐ 其他: (自行填写)	☒ 是 ☐ 否	
注：（1）投标人须对填写的内容真实性负责。				

6、深圳市建设工程不转包、不挂靠、不违法分包承诺书

深圳市建设工程不转包、不挂靠、不违法分包承诺书

致：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招标人名称）

工程名称： 宝深路(洪浪南路-沙河西路)交通改善工程造价咨询

我方 深圳市铭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投标人） 在充分理解并郑重确认本次招标活动所有要求的前提下，就参与上述工程投标及中标后的项目实施，作出如下郑重承诺：

我方承诺，如中标，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切实履行承包单位职责，遵守本项目合同规定，承诺本合同不转包、不挂靠、不违法分包。

我方清楚知晓，若违反以上承诺，一经查实，将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法律后果：

1. 愿意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行政处罚，包括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公开通报等；

2. 给贵方造成损失的，我方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承诺书是投标文件及后续合同（如中标）的有效组成部分，具有法律约束力。

特此承诺。

单位（盖章）： 深圳市铭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仁山智水花园 G2 栋 2101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李响

日期： 2026 年 07 月 08 日